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Yada Piping Solut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清、项光仙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1.64%的股权，且项光清、项光仙分别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68%、78.09%。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来解决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未来如果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或借款不能及时偿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931,810.75 元、74,649,847.86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5%，25.11%，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产品参与的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一般采用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少部分款项，全部供货完成后再支付大部分款项，余额作为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导致结算周期较长。加之公司主要客户为船舶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化工领域的大型企业，货款支付审批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高。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891,458.91 元、90,320,156.8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79%、30.38%，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的管道系统，大部分系为客户“量身定制”，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同时为兼顾客户管道系统及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需提前进行组织生产，接到客户的发货通知后，再进行发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虽然公司的客户均是大型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货款回收风险及产品销售风险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五、未能及时持续取得相关资质文件的风险

公司参与军品供应业务需获取相应的资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其他资质证书。上述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重新申请或更新。若公司未能及时满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许可证书面临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七、公司本次挂牌的军工事项.....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情况.....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88
四、独立运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

五、重要事项.....	211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12
七、股利分配.....	213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15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5
三、法律意见书	225
四、公司章程	2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2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达系统、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亚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亚一达	指	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卓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飞润贸易	指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图业投资	指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	指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省国防科工办	指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41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件	指	金属管道配件的简称，是连接管道的两部分或其他管道配件的物品，包括弯头、三通、异径管、封头、承插件、法兰等。按照生产工艺、原材料的不同分为管、板制管件和锻制管件
弯头	指	管道元件的一种，用于管道拐弯处的连接，用来改变管道的方向
三通	指	管道元件的一种，管件、管道连接件，用在主管道主要分支管处或管道会合处，连接三个管道，一般为“T”字形或“Y”字形的管道配件
异径管	指	管道元件的一种，用于两种不同管径的连接，通过改变流通口径来改变流量、流速或压力
法兰	指	管道元件的一种，通过焊接或机械连接的方式把不同的管道或管件连接起来，两个法兰之间通常用螺栓来连接，领子状的管件
预制管	指	一系列管件、法兰和金属管的组合体，具有传送介质的功能，亦称预制件、预制管系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在气田中自然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由甲烷组成。LNG 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使之凝结成液体。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的简称，油田生产的石油气经过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形成的液化石油气
奥氏体不锈钢	指	在常温下以奥氏体组织为主的不锈钢，含 Cr 约 18%、Ni 8%—10%、C 约 0.1%，这类不锈钢无磁性且具有高韧性和塑性，但强度较低，不能通过相变使之强化，仅能通过冷加工进行强化。由于奥氏体不锈钢具有全面的和良好的综合性能，在工业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双相不锈钢	指	奥氏体组织和铁素体组织各约占一半的不锈钢，这类不锈钢兼有奥氏体不锈钢和铁素体不锈钢的特点，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是一种节镍不锈钢

镍基合金	指	以镍为基（Ni>50%）并含有合金元素，且能在特定介质中耐腐蚀的合金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符合标准者授予认可证书，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Pa	指	压强的单位：帕
PSI	指	压强单位：1bar \approx 14.5psi，1psi=6.895kPa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da Piping Solution Co., Ltd.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光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937956XR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工业区

办公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工业区（新大公路新竹北路交叉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11101315）。

经营范围：管道系统的设计；压力容器、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装置、液化天然气加气系统装置、双燃料系统控制装置、液化天然气再气化系统集成装置、液化天然气再液化系统集成装置、石油化工撬装设备、海水淡化撬装设备、加热盘管系统装置、双壁管系统装置、管材、管件、法兰、阀门、承插件、预制管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与维护服务；型材的加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安装和服务，致力于为各类终端用户提供全套的管道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向阳

邮编：314005

电话：0573-83127999

传真：0573-83127155

电子邮箱：yada@cnyada.net

公司网址：http://www.cnyada.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 开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职务
1	项光清	33,213,900	47.45	否	8,303,475	董事长
2	项光仙	23,930,000	34.19	否	5,982,500	董事、总 经理
3	项益飞	5,631,700	8.04	否	1,407,925	董事、财 务总监
4	项项	2,396,700	3.42	否	2,396,700	-
5	项谱	2,556,700	3.65	否	2,556,700	-
6	项有通	510,000	0.73	否	510,000	-
7	嘉兴图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00	2.52	否	1,747,666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22,904,9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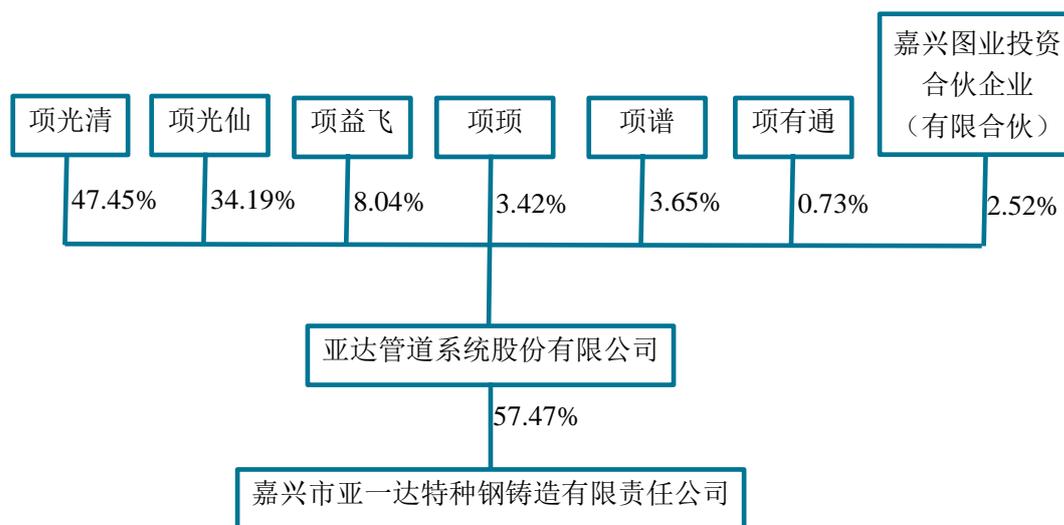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项光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项光清直接持有公司 47.4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清、项光仙，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1.64% 的股权，且二人为胞兄弟关系，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项光清和项光仙在对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事先协商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项光仙同意无条件依据项光清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项光仙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项光清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项光清和项光仙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项光清，董事长，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199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亚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嘉兴嘉润担保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项光清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温州市龙湾区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和谐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常务理事及中国不锈钢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发展顾问。

项光仙，董事、总经理，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亚达有限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关系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项光清	33,213,900	47.45	境内自然人	无
2	项光仙	23,930,000	34.19	境内自然人	无
3	项益飞	5,631,700	8.04	境内自然人	无
4	项项	2,396,700	3.42	境内自然人	无
5	项谱	2,556,700	3.65	境内自然人	无
6	项有通	510,000	0.73	境内自然人	无
7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1,000	2.52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注：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项光清与项光仙是兄弟关系；项光清与项益飞是兄妹关系；项益飞与项光仙是姐弟关系；项有通与项光清、项光仙系父子关系；项有通与项益飞系父女关系；项项与项谱系兄弟关系；项光清与项项、项谱系郎舅关系；项光清系图业投资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光仙系图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图业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图业投资设立于2016年2月26日，于2016年3月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获得公司1,761,000股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不再将图业投资作为股票发行的对象。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7D63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光清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图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 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项光清	董事长	2,645,800	26.458	42,000	0.420	普通合伙人
项光仙	董事、总经理	42,000	0.420	42,000	0.420	有限合伙人
禹小均	设备总监	1,260,000	12.60	1,260,000	12.60	有限合伙人
李 萍	董事、副经理	693,000	6.930	693,000	6.930	有限合伙人
卢宁波	董事、副经理	693,000	6.930	693,000	6.930	有限合伙人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	693,000	6.930	693,000	6.930	有限合伙人
李银平	副总经理	693,000	6.930	693,000	6.930	有限合伙人
郭 俊	装备部经理	693,000	6.930	693,000	6.930	有限合伙人

周 军	监事会主席	693,000	6.930	693,000	6.930	有限合伙人
王章涛	监事、总经理助理	499,800	4.998	499,800	4.998	有限合伙人
李小强	监事、车间主任	499,800	4.998	499,800	4.998	有限合伙人
谢绘珍	销售部长	499,800	4.998	499,800	4.998	有限合伙人
郑灵芝	总经办主任	298,200	2.982	298,200	2.982	有限合伙人
余东玲	技术部长	96,600	0.966	96,600	0.9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	7,396,200	73.962	-

图业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不属于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与图业投资已出具声明，双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投资安排。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图业投资之间未签订其他协议。图业投资以 4.2 元/股认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定向增发的 176.10 万股，合计出资金额为 739.62 万元。4.2 元/股的价格系董事长项光清召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协商确定，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预计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入了军方采购名单，且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业绩 2014 年至 2015 年取得了明显的增长，且未来 3-5 年内仍将持续维持高增长率，因此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 4.2 元/股的价格已在公司合理估值水平上作出了一定的折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亚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系由项光清与项光仙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9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一次缴足。

2005 年 8 月 2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5）第 6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4022504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货币	149.00	50.00
2	项光仙	货币	149.00	50.00
合计			298.00	100.00

2、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1日，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298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自然人股东项光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51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51万元。

2005年12月5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5年12月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嘉新验[2005]第9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日止，亚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2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05年12月5日，亚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增资后，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货币	1,000.00	50.00
2	项光仙	货币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1日，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75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自然人股东项光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5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5万元。

2008年1月11日，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1月1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越验字[2008]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亚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2,750万元。

2008年1月16日，亚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增资后，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货币	1,375.00	50.00
2	项光仙	货币	1,375.00	50.00
合计			2,750.00	100.00

4、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2,750万元增至4,1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自然人股东项光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75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75万元。

2010年5月6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5月6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10]第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6日止，亚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4,100万元。

2010年5月7日，亚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次增资后，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货币	2,050.00	50.00
2	项光仙	货币	2,050.00	50.00
合计			4,100.00	100.00

5、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分两期缴足）

2011年7月20日，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实收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自然人股东项光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011年7月2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对截至2011年7月2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磊浙验字[2011]第023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项光清、项光仙于本次增资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止，亚达有限已收到股东项光清、项光仙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

实收资本为 4,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亚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次增资第 1 期出资完成后，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货币	2,550.00	2,150.00	50.00
2	项光仙	货币	2,550.00	2,150.00	50.00
合计			5,100.00	4,3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4,3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自然人股东项光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了中磊浙验字[2011]第 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亚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8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亚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次增资第 2 期出资完成后，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货币	2,550.00	2,550.00	50.00
2	项光仙	货币	2,550.00	2,550.00	50.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年11月3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审字[2012]第22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止，亚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5,492,561.17元。

2012年11月30日，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中磊评报字（2012）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止，亚达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14,913,135.38元。

2012年12月1日，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492,561.17元按照1.28416786607:1的比例折成5,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日，项光清、项光仙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5,492,561.17元按照1.28416786607: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2年12月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2]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日，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1,000,000.00元。

2012年12月1日，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项光清、项光仙、项益飞、李萍、杨振武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敬坤民、王章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小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光清为董事长；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敬坤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330402000006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后，亚达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25,500,000	50.00
2	项光仙	25,500,000	5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

此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军品科研和生产相关资质，主要从事民用工业金属管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军工单位，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军事审批或备案程序。

7、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项光仙与项光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光仙将其持有的亚达系统1.33%的股份共67.83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清。同日，项光清与项连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光清将其持有的亚达系统8.34%的股份共425.34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连燕。

亚达系统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达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21,924,900	42.99
2	项光仙	24,821,700	48.67
3	项连燕	4,253,400	8.34
	合计	51,000,000	100.00

8、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项光仙与项益飞、项有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光仙将其持有的亚达系统9.67%的股份共493.17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益飞；将其持有的亚达系统1%的股份共51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有通；同日，项连燕与项项、项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连燕将其持有的亚达系统4.17%的股份共212.67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项；将其持有的剩余4.17%的股份共212.67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谱。

亚达系统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达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21,924,900	42.99
2	项光仙	19,380,000	38.00
3	项益飞	4,931,700	9.67

4	项项	2,126,700	4.17
5	项谱	2,126,700	4.17
6	项有通	510,000	1.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9、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0日，亚达系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6,823.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23.90万元由股东项光清、项光仙、项益飞、项谱、项项以1.35元/股（合计23,272,650元）认购，以货币出资方式在2016年3月31日前缴足。自然人股东项光清以15,240,15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28.90万元，其中3,951,150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项光仙以6,142,5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5万元，其中1,59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项益飞以945,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其中24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项谱以580,5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万元，其中15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项项以364,5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其中94,500元计入资本公积。项光仙、项益飞、项谱、项项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按原持股比例增资的权利；项有通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6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7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23.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6,823.90万元，实收资本为6,823.90万元。

2016年2月26日，亚达系统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达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33,213,900	48.67
2	项光仙	23,930,000	35.07
3	项益飞	5,631,700	8.25
4	项项	2,396,700	3.51
5	项谱	2,556,700	3.75
6	项有通	510,000	0.75
合计		68,239,000	100.00

10、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亚达系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823.9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在2016年3月31日前缴足。新增注册资本176.10万元由新股东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2元/股（合计739.62万元）认购，其中176.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3.5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7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6.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00万元。

2016年3月2日，亚达系统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达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清	33,213,900	47.45
2	项光仙	23,930,000	34.19
3	项益飞	5,631,700	8.04
4	项项	2,396,700	3.42
5	项谱	2,556,700	3.65
6	项有通	510,000	0.73
7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00	2.52
合计		70,000,000	100.00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宽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大道和新竹路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范围：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收购亚一达情况

（1）股权收购的过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亚达系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以 1 元/股的价格收购亚一达 57.47%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9 日，亚一达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决议：同意项光清将其持有亚一达 500 万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项光泽将其所持有亚一达 74.70 万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项光泽其所持有亚一达 52.30 万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光宽。

2015 年 7 月 29 日，亚达系统与项光清、项光泽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项光泽与项光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6 日，亚一达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一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747,000	57.47
2	项光宽	4,023,000	40.23
3	项光泽	230,000	2.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股权收购的必要性

亚一达的经营范围包含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因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收购亚一达有利于公司形成产品向管件的上、下游的产业链延伸。鉴于此，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减少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收购亚一达，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股权收购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亚一达股权的购买成本是参考亚一达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各方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2015年7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3023号《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亚一达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5,179,717.76元。鉴于亚一达经营状况一般，经转让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

3、亚一达历史沿革

(1) 2007年11月，卓达有限设立

2007年11月21日，项光清、项光宽与项光泽协议设立嘉兴市卓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达有限”）。卓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卓达有限成立之日起二年内分期缴足。

2007年11月22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7]1058号验资报告对卓达有限截至2007年11月21日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注册资本首次出资150万元已缴足。

2007年11月23日，卓达有限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30400000011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卓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货币	150.00	75.00	50.00
2	项光宽	货币	105.00	52.50	35.00
3	项光泽	货币	45.00	22.50	15.00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2008年5月30日，卓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150万元增至3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同比例缴足。

2008年6月11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8]第561号验资

报告对卓达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 150 万元已缴足。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6 月 12 日，卓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 2 期出资完成后，卓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货币	150.00	150.00	50.00
2	项光宽	货币	105.00	105.00	35.00
3	项光泽	货币	45.00	45.00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卓达有限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8 年 5 月 30 日卓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嘉兴市卓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卓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亚一达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亚一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290 万元，实收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到 59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自然人股东项光清认缴 350 万元，本次以货币方式实缴 145 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宽认缴 245 万元，本次以货币方式实缴 101.50 万元；自然人股东项光泽认缴 105 万元，本次以货币方式实缴 43.5 万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恒会内验[2012]第 062 号《验资报告》对亚一达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第一次增资第 1 期出资金额 290 万元已缴足。

2012 年 4 月 20 日，亚一达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增资第 1 期出资完成后，亚一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货币	500.00	295.00	50.00
2	项光宽	货币	350.00	206.50	35.00
3	项光泽	货币	150.00	88.50	15.00
合计			1,000.00	59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亚一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59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为货币、非专利技术——“精铸硅溶胶型壳工艺的改进技术”出资，其中项光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5 万元；项光宽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43.50 万元；项光泽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1.5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前实缴到位。

2013 年 10 月 3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观复立道评报字[2013]第 A4088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精铸硅溶胶型壳工艺的改进技术”市场价值为 410 万元，项光清、项光宽、项光泽分别拥有该技术的 50%、35%和 15%的所有权。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利勤验字[2013]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亚一达的增加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亚一达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出资 41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亚一达就上述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增资第 2 期出资完成后，亚一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非专利技术	500.00	500.00	50.00
2	项光宽	非专利技术	350.00	350.00	35.00
3	项光泽	非专利技术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亚一达非专利技术出资现金补正

2015年7月25日，亚一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同意：对2013年11月25日股东项光清、项光泽、项光宽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410万元，以410万元人民币进行补正，其中项光清、项光宽、项光泽分别以205万元、143.50万元和61.50万元的货币出资补正原非专利技术—“精铸硅溶胶型壳工艺的改进技术”出资，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31日前实缴到位。

2015年11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14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亚一达2013年11月28日非专利技术出资补正情况进行专项复核，确认补正款项均于2015年8月6日缴足。

本次现金补正后，亚一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项光清	货币	500.00	500.00	50.00
2	项光宽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3	项光泽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5年7月，亚一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亚一达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公司收购亚一达情况”。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自然人股东均按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项光清，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项光仙**，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项益飞**，董事、财务总监，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主管；2013年7月13日至2016年4月6日，任飞润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6年4月6日至今，任飞润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亚达系统，任董事、会计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李萍**，董事、副总经理，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重庆电力职工大学热动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待业在家；2000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楚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咨询师、业务经理、行政副总；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亚达有限，历任管理者代表、董事长助理、运营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兼副总经理。

5、**卢宁波**，董事、副总经理，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船舶工程专业。1996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设计人员、项目主办、现场主管、主任设计师、设计课课长助理、设计课长。2005年、2012年分别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5年3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军**，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1982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历任司轮机部助理轮机员、船舶技术部高级工程师、节能办副主任、新船监造代表；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法国船级社，历任高级验船师、项目经理，其中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被派驻韩国现代船厂；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挪威瑞德斯蒂桑森航运公司，任中国代表；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英国劳氏船级社，任高级验船师、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香港奥斯利海事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奥斯利船舶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挪威瑞德斯蒂桑森航运公司中国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亚达系统监事会主席兼国际业务部部长。

2、**王章涛**，监事，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质量工程师。201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设计与制造专业（在职硕士）。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亚达有限，历任质检员、检验科科长、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质保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股东监事兼质保部部长。

3、**李小强**，职工监事，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嘉兴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亚达有限，历任总经理秘书、生产部部长助理、管件制造部部长、计划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职工监事兼生产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项光仙**，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项益飞**，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萍**，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卢宁波**，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李向阳**，董事会秘书，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上海核威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惠州炼油分公司，历任采办工程师、商务主管；2013年9月至今，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MBA专业（在职硕士）；2015年7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会秘书。

6、**李银平**，副总经理，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文秘专业。2000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洛阳市石化配件厂，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亚达系统销售部长、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074.18	29,727.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6.69	6,86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81.19	6,45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6.68	78.09
流动比率(倍)	0.98	0.99
速动比率(倍)	0.49	0.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75.55	12,300.61
净利润(万元)	810.71	10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9.09	1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9.23	6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82	68.05
毛利率(%)	26.20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7.98	3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晔斌

7、项目小组成员：吴咏辉、金宏晔、陈国杰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王凡
- 3、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 4、联系电话：025-83304480
- 5、传真：025-83329335
- 6、经办律师：陈晓玲、邵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 3、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4、联系电话：021-63391166
- 5、传真：021-6339255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伟、何剑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陆少华
- 3、住所：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单元402号
- 4、联系电话：0573-82627292
- 5、传真：0573-82627279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卫宝、黄军跃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七、公司本次挂牌的军工事项

（一）公司申请挂牌已向国防科工局书面报告并获得同意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通过省国防科工办向国防科工局报送《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请示》（浙国防军工[2016]32号）（以下简称《申请挂牌请示》）。2016年4月5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计[2016]339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经审核，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提出三项具体意见，主要包括：

1、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履行法定程序后报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

2、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信息披露，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书面报告有关变化情况；按规定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安全保密管理资质等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后续重大涉军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审。

（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包含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作为涉军企业，积极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前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二）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上述《公司章程》系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提交省国防科工办备案。

2、公司已按要求向省国防科工办提交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披露豁免的请示》，并已于2016年6月6日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标记为“秘密”级别的《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628号），同意公司申请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查意见》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书面报告有关变化情况；按规定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安全保密管理资质等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若存在后续重大涉军事项的，按有关规定报审。

（三）挂牌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资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615101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涉军保密信息的经办人员金宏晔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405218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615400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办人员陈晓玲、邵斌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ZX2015051259、ZX201505126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3年5月8日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3003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办人员林伟、何剑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ZX2015092407、ZX2015092408）。

公司向国防科工局递交的《申请挂牌请示》的附件中包含了挂牌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国防科工局已于2016年4月5日作出《审查意见》（科工计[2016]339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相关要求，均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中，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资质。上述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尽职调查指引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负责接触、处理涉军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或者中介机构内部保密培训，获得了相应的培训证书，并在相关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涉密业务人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军工业务资质证书系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取得，因此公司在2012年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评估机构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资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致力于为各类终端用户提供全套的管道系统工程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11101315）。

2015年、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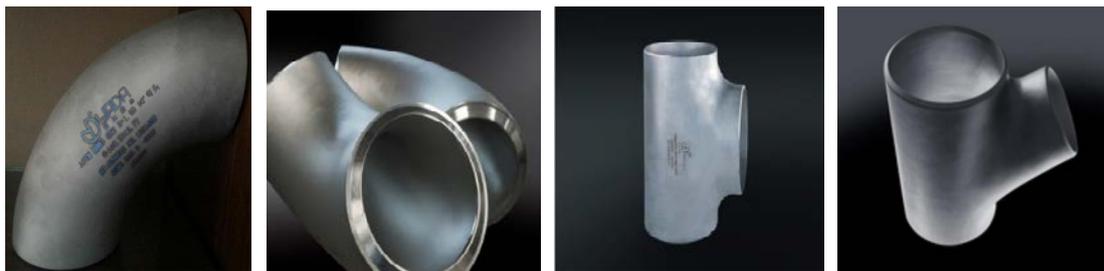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各类不锈钢、镍基合金、铜合金等特殊材质的弯管、弯头、三通、异径管、法兰、快速接头，-196℃超低温管件、10000PSI超高压管件、管线钢不锈钢双金属复合管件等特殊管件，以及通岸接头、多通管、加热盘管等预制管，并提供与之相关的管道系统设计和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管件

(1) 管、板制管件：

①弯头、三通

弯头是管道配件的一种，用在管道需要拐弯的地方，用以改变介质在管道中的流向。弯头广泛应用于民用、军用船舶、海洋工程、天然气、石油化工、冶金、制药、造纸、热力、电力等领域。三通是连接媒介传送的工业主管道和支管道的部件，是石油、化工管道和电站管网中大量运用的压力管件。公司生产的弯头具有耐高温高压、耐低温、耐腐蚀、柔韧性好、安装简便、导热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管道连接系统；模压三通具有在相贯线处大弯曲应力区域中没有焊缝、便于无损探伤、可靠性高、强度好等特点。



②异径管、管帽

异径管（又称大小头）用于两种不同管径的管道连接，是一种置于管道变径处用以改变工业管道中介质流量和流速的部件。异径管分为同心异径管和偏心异径管。管帽又称为封头、堵头、盖头等，是焊接在管端或装在管端外螺纹上以盖堵管道的管件，用来封闭管路。



(2) 锻制管件：

锻制管件主要是由圆钢或钢锭模压锻造成毛坯，然后经车床机加工成型的一种高压管道连接配件，包括锻制三通、四通、弯头、管帽、管箍、螺纹短节、快速接头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军用船舶、核电、海洋工程、石油、化工、LNG、LPG、天然气及压力容器制造等行业。



2、法兰

法兰又叫法兰盘或凸缘盘，是管道与管道相互连接的零件，连接于管端。法兰上有孔眼，可用螺栓使两法兰紧连，法兰间用衬垫密封。法兰分焊接法兰、螺纹连接法兰和卡夹法兰，广泛应用于民用、军用船舶、核电、海洋工程、石油、化工、LNG、LPG、天然气及压力容器制造等行业。



3、预制管系

预制管是指一系列管件、法兰和金属管的组合体，具有传送介质的功能，主要包括通岸接头、轮货油管、多通管（集合管）、货油加热盘管、空气盘管等。公司生产的预制管具有安装简便、焊接工作量少、可优化项目管理等特点。

（1）组合件

公司生产的组合件主要包括通岸接头、双壁管、 Ω 管等，通过提前将管件（内管、外管）、法兰、弯头、直管、三通等组合在一起形成组合件，可有效地减少客户内场的安装工程量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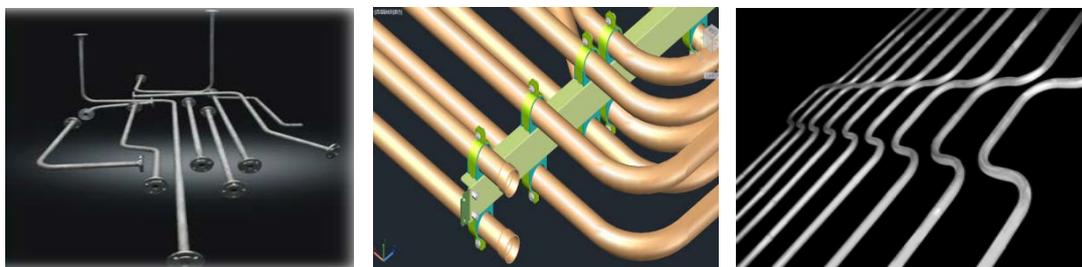
（2）多通管

多通管可以减少管路系统焊接的工作量，市场接受程度高，广泛用于民用、军用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核电、LNG、LPG、造纸、电力等行业。



（3）加热盘管

加热盘管主要有货油舱加热盘管、燃油舱加热盘管、石油化工储罐加热盘管等，主要用于石油、化工领域的液态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保证高粘度或高凝固点的液体货品的流动性，防止物料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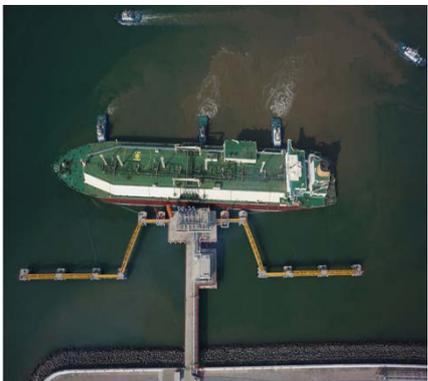


4、子公司主要产品

子公司亚一达主要经营铸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采用中温蜡、硅溶胶熔模铸造工艺，铸造各种不锈钢、碳钢、合金钢等不同材质的中大型铸件。产品主要包括阀门配件、船用五金抛光件、泵体叶轮、机械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等，广泛用于船舶、采矿、机械、化工、泵阀、机电、五金工具等领域。



5、公司产品服务的代表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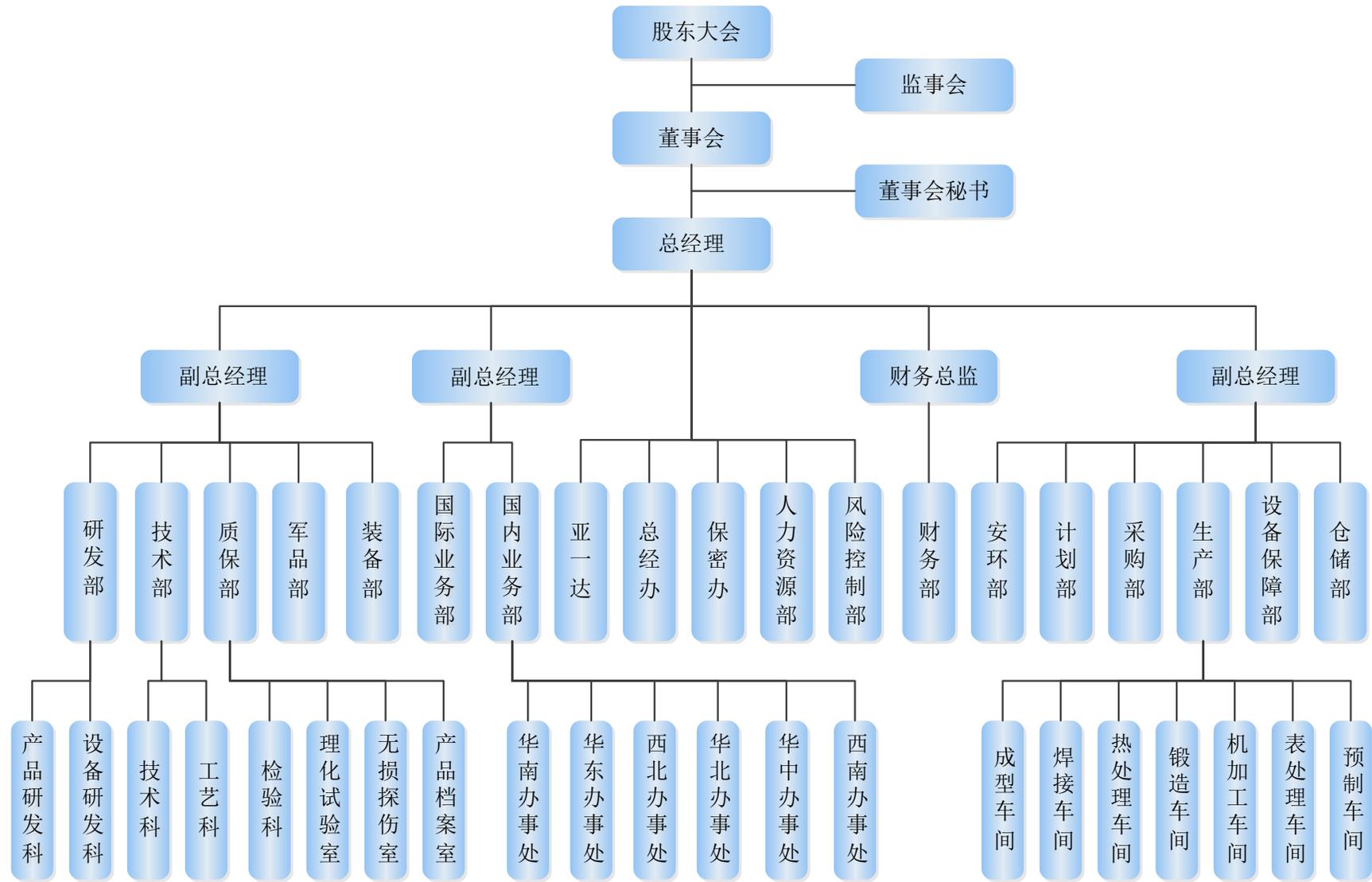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效果图	项目简介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广东省“十一五”能源保障重点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50 万吨/年的 LNG 处理能力，包括 3 座 16 万方全容式 LNG 储罐和相应的工艺处理设施，LNG 装车能力为 30 万吨/年。

<p>山东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工程</p>		<p>该项目位于胶南市董家口，是中国石化首套 LNG 项目。2012 年 3 月 16 日开工，由接收站、码头工程、外输管线工程等三部分组成，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接转 LNG300 万吨。</p>
<p>江南造船集团 LPG 船舶、LNG 船舶</p>		<p>江南造船集团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建造的国内首艘 3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 (LNG) 运输船“海洋石油 301”号，该船是目前世界单船舱容最大的 C 型货舱 LNG 运输船。</p>
<p>广船国际 49999dwt 化工油/成品油油船系列、113000dwtAB 系列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油轮 化学品船</p>	<p>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 A+H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华南地区重要的现代化造船核心企业，享有自行进出口权。公司是广船国际重要的船用工业金属管件供应商，参与了广船国际多个重要的船舶制造项目</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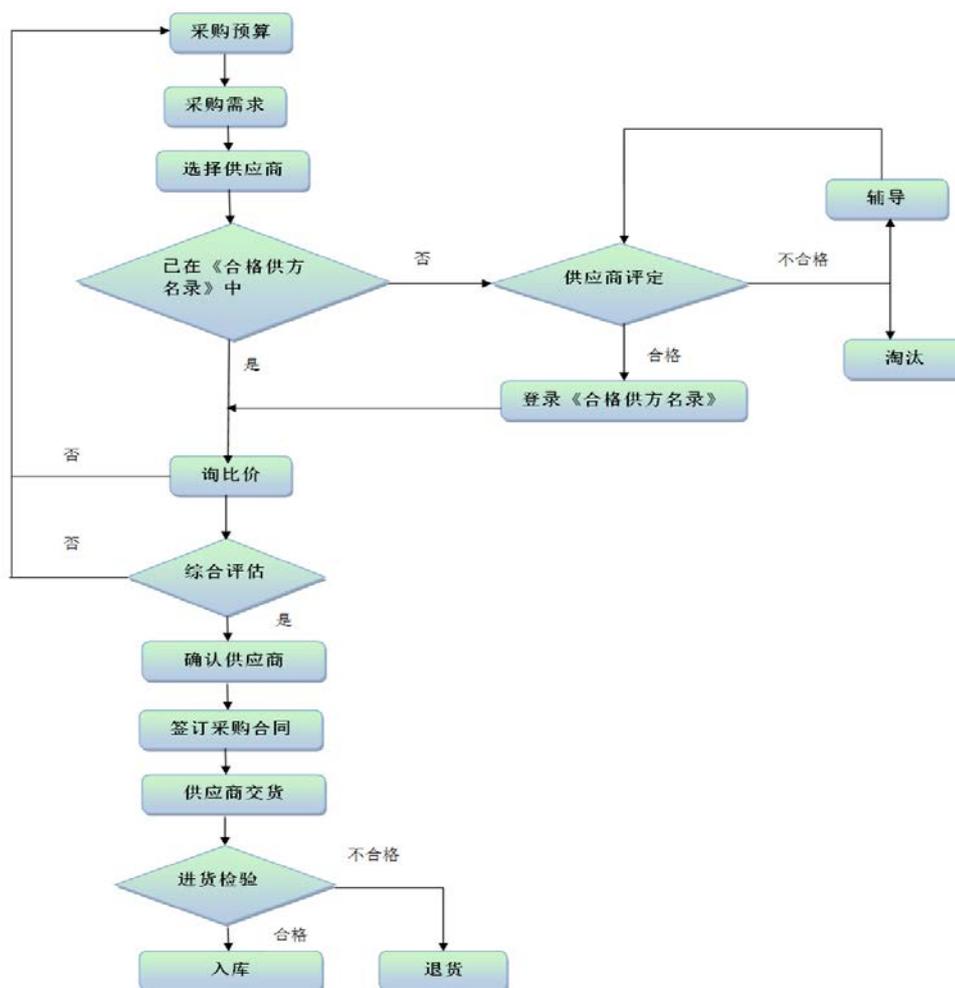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部门职责
研发部	负责论证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组织实施产品立项、开发设计工作，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技术部	协助研发部做好研发工作；负责实施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工作；协助生产部门做好关键过程的控制工作。
质保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质量标准，拟定年度质量管理计划；负责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综合质量管理工作；统计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关键绩效数据，跟踪未达标事项并制定相应措施。
军品部	负责军品合同的解密，参与军品的研发工作，会同技术部拟定军品生产技术方案；制定军品保密工作方案及流程；配合保密办对涉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国际业务部	负责拟订年度国际贸易销售计划，并依据公司整体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阶段性外贸销售计划；负责搜集并分析国外相关行业政策的最新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和客户方面的信息，及时将市场变化情况汇报给总经理；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国内业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市场营销工作的开展和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保密办	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公司保密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召开不低于两次的保密工作会议；对涉密人员进行审查认定，开展多种形式的保密教育培训。
财务部	制订并监督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内容、权限划分及审批程序；建立并完善的成本核算、费用核算和监控体系；参与审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
安环部	组织开展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检查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运行情况，对安保人员的工作情况实施考核；组织整改环境监测评价中的各类不符合项并向相关方反馈。
采购部	了解和掌握市场供求即时行情，确定采购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验货时间等，及时采购，保证按时到货；及时完成部门下达的各项采购任务，及时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营。
生产部	负责各个车间产品制作工序的管理；根据公司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并及时反馈生产情况；收集、发现生产过程的工艺问题，进行产品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并组织相应的生产技术培训工作。
亚一达	主要经营铸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采用中温蜡、硅溶胶熔模铸造工艺，铸造各种不锈钢、碳钢、合金钢等不同材质的中大型铸件，产品包括阀门配件、船用五金抛光件、泵体叶轮、机械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四大环节，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不锈钢、镍基合金、铜合金等材质的管材、板材、棒材。公司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材料申请单及技术要求收集供应商信息，选择合格供应商。其中，对于军用工业金属管件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严格按照军方的要求和标准选择供应商。对不在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部进行初选，再组织技术部、质保部、军品部等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评定，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达到合格标准的纳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合格供应商间的询价、比价、议价、评估，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下单并追踪合同进度，待原材料到达公司且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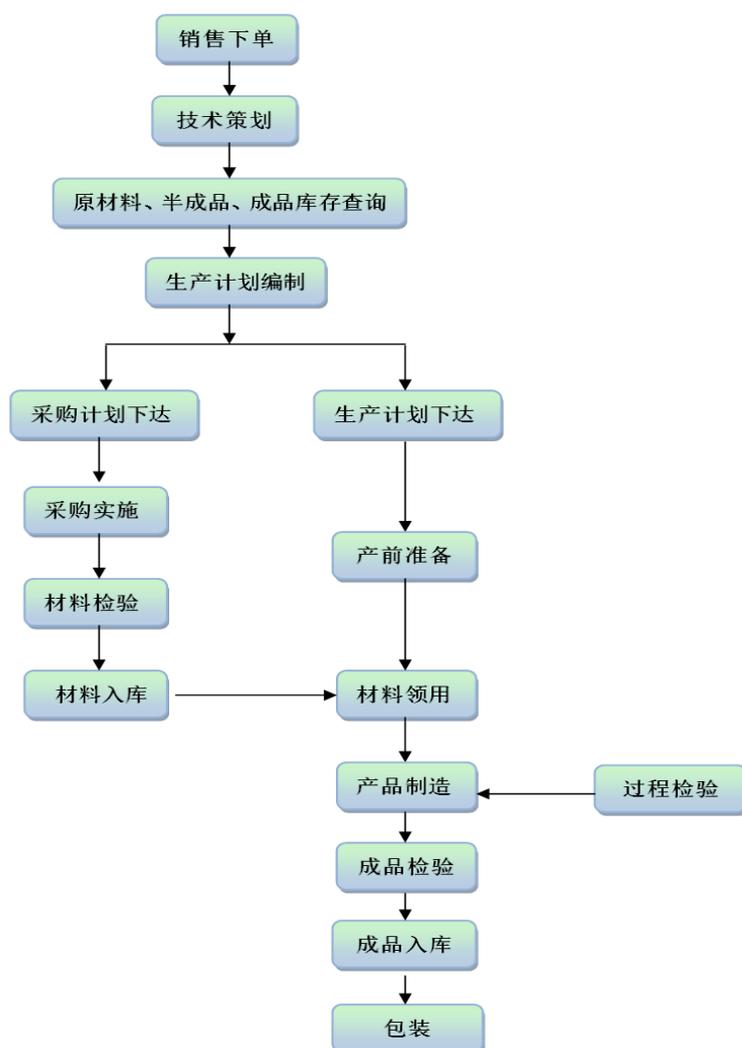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技术部对销售合同进行技术分解，设计产品图纸和编制工艺流程，生产计划部根据产品图纸、工艺流程和机器运行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仓储部的采购申请单和技术部编制的技术方案进行采购。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主管对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实时跟踪，定期抽检半成品。生产完成后，由质保部对产成品进行整体

技术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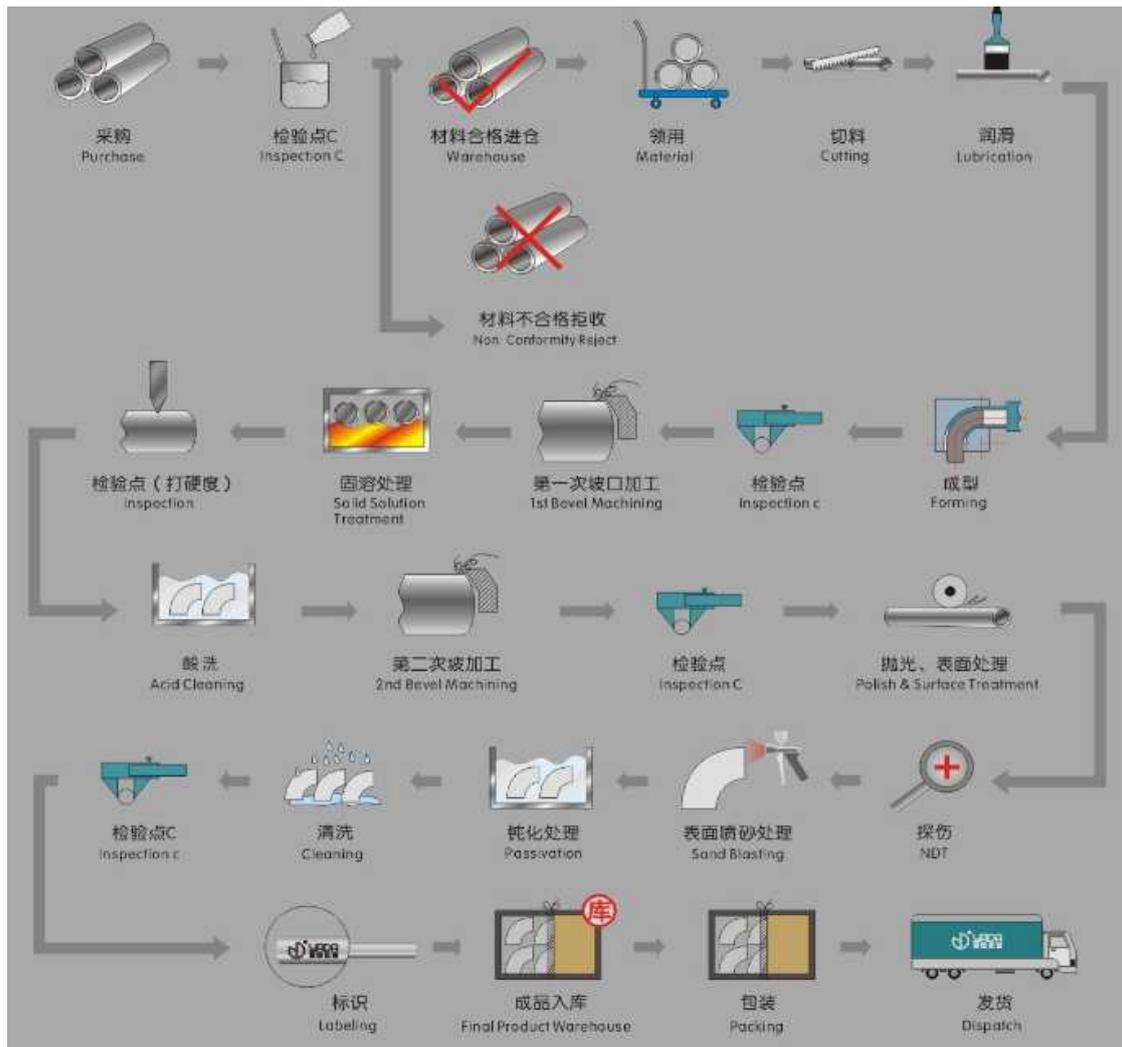
在军用工业金属管件生产方面，公司接到军用工业金属管件产品订单后，若涉密的，军品部对涉密信息进行解密，并会同技术部拟定生产技术方案交由生产部，由后者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一般由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军用船舶承造单位和军方代表共同进行产品检测及验收。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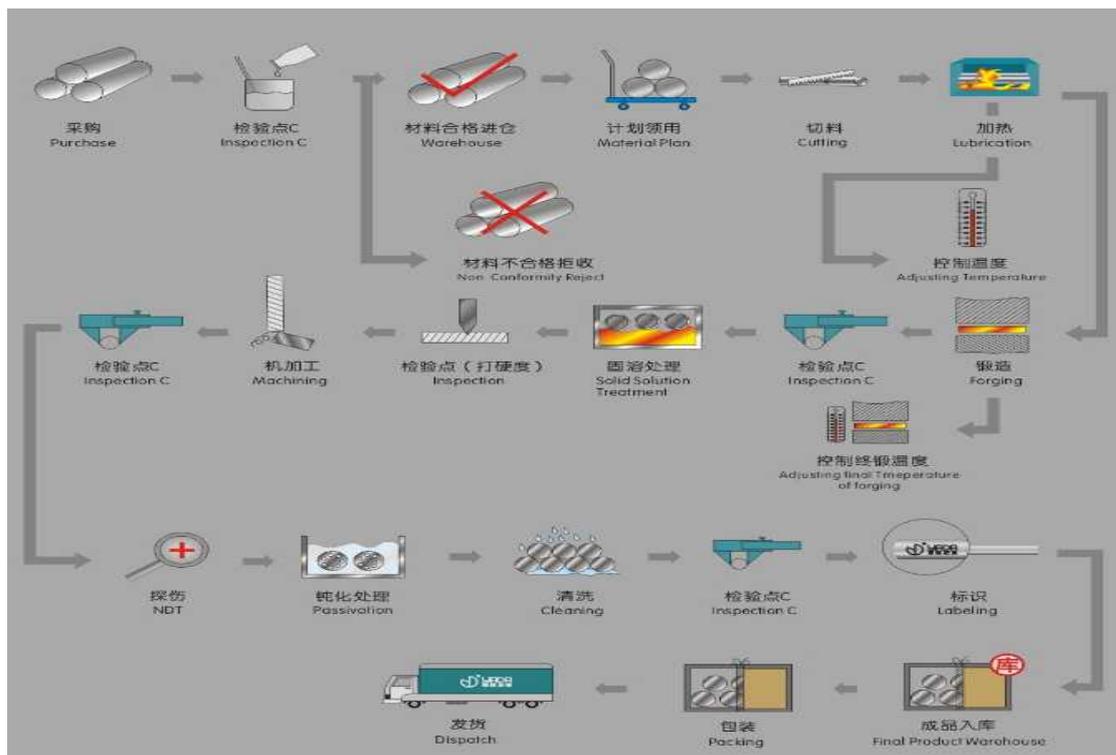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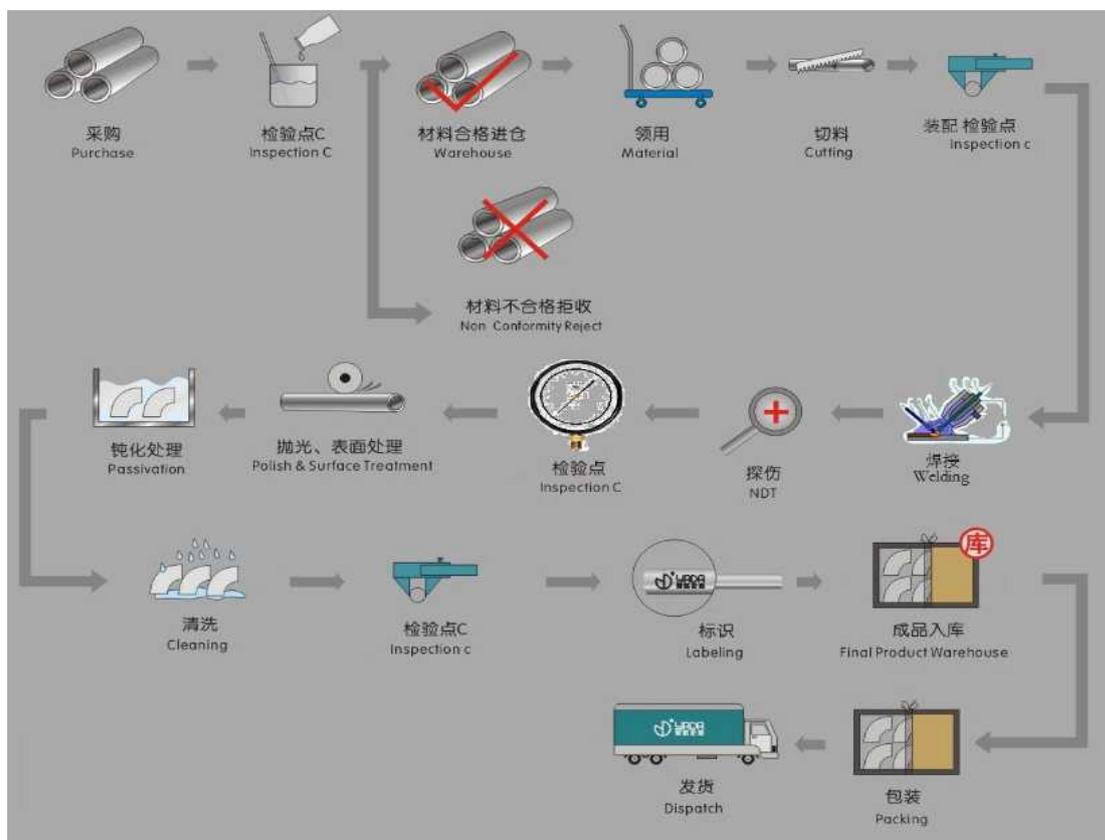
(1)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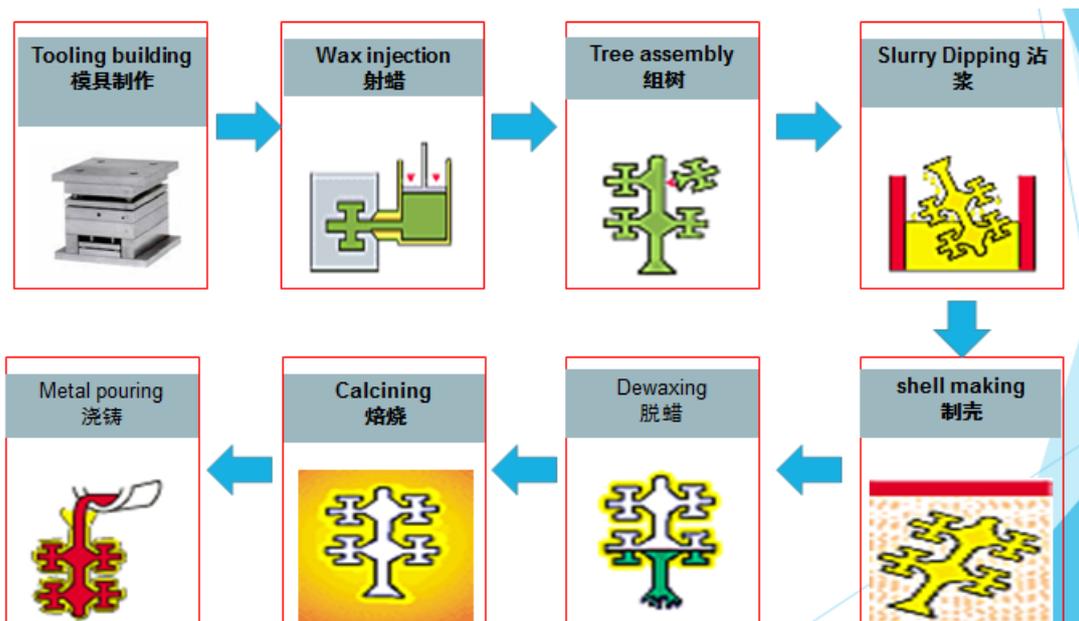
(2) 法兰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预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子公司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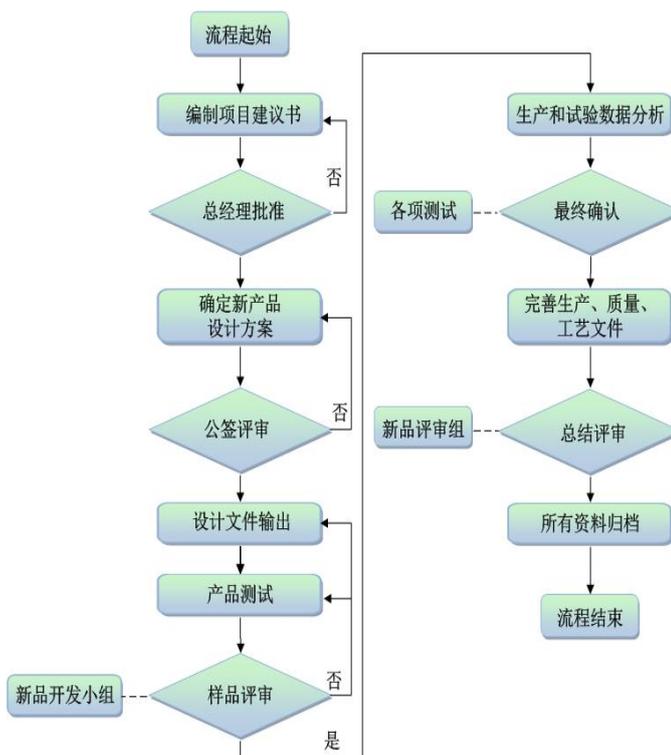
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行业动态和订单情况等制定全年销售方案。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的行业展会、交流会、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跟进，组织技术部门拟定技术方案并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邀请客户来公司实地考察，达成合作意向后向客户报价，待价格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下设产品研发室。对于新产品的研发，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或顾客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填写《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至研发部。研发部进行初步的可行性分析，组织技术部、军品部（若为军用产品）、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新产品立项评审会后，提交《新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后公司根据需求组建新产品开发项目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确定项目组负责人，设定产品开发周期，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责任书。研发部根据《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和《新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向项目组输入新产品应达到的各类性能参数指标。研发人员根据《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中客户及设计规范的要求绘制图纸，编写全套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制定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文件和规程，确定试制方案。设计完成后由设计人员填写《设计输出评审报告》交总经理审批，生产部组织实施试生产，项目组负责人组织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军品部（若为军用产品）、质保部、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样品评审。在样品试制成功后，对产品各类生产指标、检验指标、使用要求、外观要求等进行确认。经过设计确认评审，检测认证等流程后，符合设计要求，项目组负责人编制《项目结题申请报告》，将受控图纸、工艺文件、检测文件下发到相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量产，正式推向市场。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掌握了各类不锈钢、铜合金、镍基合金、钛合金等材质的管件、法兰、预制管系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成功应用于-196℃的超低温环境、10000PSI 超高压环境、氯离子、硫化氢等复杂腐蚀工作环境。公司已拥有厚壁大口径管件冷压成型工艺、船用加热盘管制作工艺、多通管制作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还拥有 6,900 吨冷成型弯头专用推制机和 3,900 吨冷成型三通专用挤压机。

1、主要核心技术

(1) 船用加热盘管制造工艺

①船用加热盘管制造工艺的技术难点

由于船用加热盘管的工作环境面临着不同的散热工况，其相邻的舱室可能是空舱、水舱、燃油舱、机舱、海水、甲板面等，不同的散热工况需要不同的导热系数，需要设计出合适规格的加热盘管，以确保货油舱的液态货品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热到适合泵送的温度。

公司研发的加热盘管计算机处理系统能对相关产品的热工参数和系统的工况进行分析，计算出不同散热工况条件下产品相应的导热系数，得到不同规格加热盘管的最合适长度，可以有效地提高船用加热盘管性能和降低液货船的能源消耗。

②船用加热盘管制造工艺的技术优势

2012 年公司应用加热盘管计算机处理程序设计生产的加热盘管在广船国际 6000 吨成品油船上测试成功，市场对该产品的认可度很高。目前公司在船用加热盘管产品方面已具备标准化设计能力和量产能力，生产的船用加热盘管产品具有效率高、能耗低、适用性强的特点，可有效简化船舶建造工艺，降低船舶建造成本。另外，公司还针对加热盘管焊接接口多的特点，研发出了一种自动扩口设备。该设备通过改进接口形式，可以减少 50%以上的焊接工作，在保证船舶工程施工质量的同时，可大幅加快施工进度，节约施工时间。

③船用加热盘管制造工艺的应用及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在国内液货船加热盘管领域，已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生产的加热盘管产品已应用于 6,000 吨至 320,000 吨油船、7,000 吨至 70,000 吨化学品运输船和其他各型船舶约 110 艘。未来，随着液货船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大，加热盘

管产品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可观。

（2）多通管制造工艺

①多通管制造工艺的技术难点

传统的船舶工程、海洋工程项目的管路设计存在以下难点：

a、设计难度大：对于复杂的管件如多支管结构，需专门设计三通、四通等特殊接头；

b、作业管理工作量大：管件生产工人均应参加上岗前培训，焊工应取得资格认证；不锈钢管件制作需在专用场地内进行，采用专用工具和工装；焊接后必须按规定进行探伤、酸洗钝化；由于不锈钢机械性能的特殊性，常规切割方法不能保证开孔的质量，须使用等离子切割或钻孔；

c、校管与装配难度大：对于比较复杂的管道校管，需按图样定样板，做出专用靠模后再校制；

d、焊接要求高、工作量大：主要采用氩弧焊工艺，对于每一道焊缝，在焊接前都需对管子下好料并开出倒角坡口，经检验合格后点焊定位并复验，确保装配正确性，再进行焊接。

②多通管制造工艺的技术优势

针对上述特定管路的制作难点，为了降低施工方的制作成本，提高安装效率及保障施工质量，公司成功研发了一种基于模型挤压的“多通管”管路系统，该“多通管”管路系统的制造工艺具有以下优势：

a、设计灵活多样：通过“多通成型机”可以在母管上挤压出多个支管接头，每个多通管上支管接头的数量、规格、位置可根据管路布置要求来设计；

b、资质认证：公司针对船舶管路特点研发的“多通管”已通过多国船级社的测试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船级社证书，能安全可靠地运用于各种船舶系统中；

c、质量可靠、节约成本：“多通管”生产技术是基于纯机械化模型的挤压技术，无后续人工焊接工作，避免了人工焊接可靠性较低、各管路附件的校管误差及因焊接变形等引起的装配精度误差等风险；

d、安装方便：“多通管”可将多个管段整合在一起，减少现场校管和钻孔的工作量，节约材料和人工成本。

③多通管制造工艺的应用及市场发展前景

经过前期的大力推广，公司生产的“多通管”已在多个项目上成功应用。公

司生产的多通管在技术和成本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在船舶和海洋工程管道方面，该产品的市场反响均较好。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多通管道制造工艺，将“多通管”推广到更多运用领域，扩大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管道预制工程制造工艺

①管道预制工程制造工艺的技术难点

不锈钢管对防锈蚀要求较高，尤其是铁、碳元素、氯离子对不锈钢的抗腐蚀性影响较大。为了降低锈蚀程度，生产过程需使用专门的场地、设备、防护服装等，生产条件要求较为严格。

②管道预制工程制造工艺的技术优势

a.设备优势：公司拥有 6,900 吨冷成型弯头专用推制机和 3,900 吨冷成型三通专用挤压机、弯管机、扩口机、松下脉冲焊机、数控等离子割板机、数控等离子割管机等先进加工设备，并配备了拍片室和酸洗钝化车间；

b.管理优势：公司组织所有生产人员参加岗前培训，普及不锈钢管件施工知识，明确每个人的岗位职责以及施工时的注意事项与要求，委派专门人员进行跟踪管理；

c.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已在斯考根 LNG 船用管配件项目、SOE LNG 模块项目、江南重工 LEG 项目、沪东中华 LEG 项目等项目中成功实施不锈钢管道预制工程，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经验。

③管道预制工程制造工艺应用及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已参与多个大型管路预制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包括紫金山船厂、中船防务、江南重工、沪东中华、山海关船舶重工、重庆川东等知名企业的项目，项目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较高。

2、储备核心技术

（1）船舶燃气双壁管系统

目前船舶行业选择双燃料主机（天然气是其中的一种燃料）作为动力装置已成为主流趋势，其中，燃气双壁管是双燃料主机的关键系统。公司研发的船用 LNG 产品-低压燃气双壁管系统和高压燃气双壁管系统已取得成功并顺利投入市场，具有能满足船舶动态环境下进行快速、安全的燃气输送要求的特点。

公司船舶燃气双壁管系统研发项目解决了多项工程技术难题，通过确立双壁管管路的分析方法和各种参数的选取，研发出高性能的弹性支架支撑内管，减小

因内外管膨胀不同步给内管带来的压力。特殊的双壁管连接方式解决了现场管路的对接、焊接和拍片问题，专用的检测口在方便内部质量检查的同时可以保证外管的密封性。公司在船舶燃气管路领域研发的“双壁管”已通过了船级社的测试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船级社证书，能安全可靠地运用于相应的系统中。

（2）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

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未来产品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目前石油、化工、船舶、海洋工程设备制造等领域对标准化要求日趋严格，管系产品由过去散件、非标准化采购转向标准化、模块化、规模化采购。标准管系模块主体由钢结构件、特种压力容器、管系、控制器和仪器仪表等组成，标准化管系模块可以直接组装，适用性强。当前由于国内厂商在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领域的技术水平尚低，市场上的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产品的供应商以外国大型设备制造商为主。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对该领域的研发投入，争取在相关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量化生产性价比较高的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产品，部分替代当前市场上昂贵的进口产品，成为该领域的国内龙头厂商。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亚达系统						
1	多通管连接结构	ZL 2012 2 0289094.5	2012.6.19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2	管件端口整形机	ZL 2010 2 0233030.4	2010.6.23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3	管件端口整形模	ZL 2010 2 0233025.3	2010.6.23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4	管件扩口机	ZL 2010 2 0233033.8	2010.6.23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5	异径同向偏心四通	ZL 2012 2 0289100.7	2012.6.19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6	异径同心偏心四通	ZL 2012 2 0289105.X	2012.6.19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7	整体冷成型斜三通	ZL 2012 2 0289104.5	2012.6.19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8	弯管芯棒脱模装置	ZL 2013 2 0597286.7	2013.9.27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9	对焊管件压边整形机	ZL201320597285.2	2013.9.27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亚一达						
10	水分蒸发装置	ZL201420831100.4	2014.12.25	实用新型	10 年	自主研发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8402152	亚达 YADA	第 6 类	亚达系统	2011.9.14-2021.9.13
2	8406625	亚达 YADA	第 42 类	亚达系统	2011.6.28-2021.6.27
3	8402402	亚达 YADA	第 11 类	亚达系统	2011.8.28-2021.8.27
4	8402370	亚达 YADA	第 7 类	亚达系统	2012.3.21-2022.3.20
5	8402205	亚达 YADA	第 7 类	亚达系统	2012.2.21-2022.2.20
6	8406633		第 42 类	亚达系统	2012.1.21-2022.1.20
7	8406597	亚达 YADA	第 40 类	亚达系统	2011.8.14-2021.8.13
8	8406582		第 40 类	亚达系统	2013.3.7-2023.3.6
9	8402351		第 7 类	亚达系统	2011.6.28-2021.6.27
10	8402114		第 6 类	亚达系统	2011.6.28-2021.6.27

11	8402143		第6类	亚达系统	2011.6.28-2021.6.27
12	8402236		第7类	亚达系统	2011.6.28-2021.6.27
13	1713613		第6类	亚达系统	2012.2.14-2022.2.13
14	6566450		第6类	亚一达	2010.3.28-2020.3.27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亚达系统	嘉南土国用 2013 第 1034963 号	新丰镇新竹路西侧	64,329.00	工业	出让	2055.12.28	抵押
2	亚一达	嘉南土国用 2013 第 1035447 号	新丰镇新丰大道与新竹路交叉口东南侧	14,618.00	工业	出让	2058.10.22	抵押

4、网络域名

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cnyada.net	亚达系统	2003.11.05-2016.11.05

(三)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房产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其他权利
1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 区字第 00617601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 7 幢厂房三	17,357.36	自建	工业	抵押
2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 区字第 00617602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 8 幢厂房二	2,188.29	自建	工业	抵押

3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7603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10幢倒班楼	1,336.50	自建	工业	抵押
4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7604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5幢食堂	870.44	自建	工业	抵押
5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7605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1幢传达室	36.08	自建	工业	抵押
6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7606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2幢厂房一	11,745.39	自建	工业	抵押
7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7607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3幢办公楼	2,111.12	自建	工业	抵押
8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字第00805081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6幢	339.98	自建	工业	无
9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字第00805082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9幢	301.00	自建	工业	无
10	亚达系统	嘉房权证南字第00805083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4幢	339.98	自建	工业	无
11	亚一达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44392号	南湖区新丰大道与新竹路交叉口东南侧	9,145.29	自建	工业	抵押

2、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363,622.65	11,680,426.29	37,683,196.36	76.34%
机器设备	59,259,993.72	24,549,604.07	34,710,389.65	58.57%
运输设备	7,571,673.74	6,041,350.99	1,530,322.75	20.21%
电子设备	2,283,324.35	1,604,222.75	679,101.60	29.74%
办公设备	1,998,362.64	1,544,927.93	453,434.71	22.69%
合计	120,476,977.10	45,420,532.03	75,056,445.07	62.30%

3、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弯头成型机	11,699,200.00	3,989,605.25	7,709,594.75	65.90%
2	模具	5,095,675.81	1,925,946.61	3,169,729.20	62.20%
3	三通成型机	3,005,700.00	1,258,191.24	1,747,508.76	58.14%
4	数控车床	2,841,676.94	1,342,471.41	1,499,205.53	52.76%
5	双焊缝数控切边机	1,181,354.35	121,581.07	1,059,773.28	89.71%
6	龙门铣床	1,021,367.55	323,401.33	697,966.22	68.34%
7	液压机	1,8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50.00%
8	压力机	1,200,000.00	475,000.00	725,000.00	60.42%
9	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	1,042,735.04	16,520.00	1,026,215.04	98.42%
10	起重机	1,614,529.76	1,082,080.31	532,449.45	32.98%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亚达系统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情况

公司为军品民品配套企业，包含部分军品配套业务，拥有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资质证书，具有军品承制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4JB2799，有效期：2014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除了以上军工资质证书外，公司还拥有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其他资质证书，公司军工资质证书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及经营军品的情况。鉴于公司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其他资质证书及其附件的信息无法脱密，故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向浙江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且已于2016年6月6日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标记为“秘密”级别的《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公司的非密资质信息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2）亚达系统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3000386	2014.9.29-2017.9.29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 [2012]178号	2012.9- 长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R91-2019	2015.10.19- 2019.7.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Q20613R2M	2014.4.11- 2017.4.1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E20614R1M	2014.4.11- 2017.4.1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S20615R1M	2014.4.11- 2017.4.1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嘉） 201400002	2014.6.16- 2017.6	嘉兴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0032]	2012.4.18- 2017.4.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9	排污许可证	浙 FN2016B0191	有效期至 2017.4.14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10	嘉兴市南环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JXNH-000007	2012.2.15- 长期	嘉兴市南环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排污权交易证	嘉兴南排污权证 [2008]第 XF481号	2011.6.28- 2021.6.27	嘉兴市南湖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3) 亚达系统取得的船级社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ABS 美国船级社管件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NB2724615-X1	2014. 10. 10- 2019. 10. 15	美国船级社
2	ABS 美国船级社设计认可证书	15-SQ1402161-PDA	2015. 7. 30- 2020. 7. 29	美国船级社
3	ABS 美国船级社设计认可证书	12-MMPS-FF&PAC-4 39	2012. 10. 22- 2017. 10. 21	美国船级社
4	BV 法国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SMS. W. II. /79227/ B. 0	2013. 5. 1- 2017. 4. 28	法国国际检验局
5	DNV-GL 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AMM-7018	2014. 9. 22- 2018. 12. 31	DNV-GL 集团
6	俄罗斯 GOST R 质量认证证书	POCC CN. M II 09. H00972	2015. 4. 30- 2018. 4. 29	俄罗斯联邦计量局 直属的海关联盟
7	LR 英国劳氏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MD00/4112/0003/3	2013. 1. 28- 2019. 1. 20	英国船级社
8	NK 日本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NKM-1132CF-1	2016. 5. 23- 2021. 5. 22	日本海事协会
9	RINA 意大利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2-1)	FAB078813WS/002	2013. 7. 30- 2018. 7. 29	意大利船级社
10	RINA 意大利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2-2)	FAB078813WS/001	2013. 7. 30- 2018. 7. 29	意大利船级社

11	压力设备指令 (PDE97/23/EC) 及德国压力容器认证 (AD 2000 W0)	DGR-0036-QS-W 417/2010/MUC	2015. 3. 30- 2018. 3. 29	TUV 南德意志集团
12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证书	SH15W00040	2016. 6. 2- 2020. 6. 1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公司

(4) 亚达系统取得的供应商认证及荣誉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142044119	2014.6.12 (每年审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	合格供应商备案证书	-	2014.4.10 (每年审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3	中海油网络合格供应商		2010.10.12 (每年审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4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CNNC-160022300	2016.3.1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中国海油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最佳供应商	-	2014.3.6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	最佳品质奖	-	2013.5.28	中集来福士 2014 年供应商大会
7	友好协作单位	-	2014.3.6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	2015.1.1- 2017.12.3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子公司亚一达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排污许可证	浙 FN2016B0186 号	有效期至 2021.4.11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	排污交易权证	南环排污权 [2008]XF 第 040 号	2010.04.19- 2020.04.18	嘉兴市南湖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Q20064R2M	2015.1.12- 2018.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4	NK 日本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TA14889E	2014.10.29- 2019.10.28	日本海事协会
5	LR 英国劳氏船级社工厂型式认可证书	MD00/3895/0002/2	2014.4.8- 2017.3.19	英国船级社

(五) 公司关于军品业务的说明

公司作为管道系统工程解决综合方案提供商,生产包括管件、法兰、预制管、钢管等在内的各类中高端工业金属管件产品,广泛运用于民用、军用船舶、海洋工程、天然气、石油化工等领域。其中,军用船舶是公司产品的重要运用领域之一。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其他资质证书,军工许可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生产及经营军品的情况。

公司工业金属管件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大型船舶建造企业或承担其采购职能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是国内著名的军用船舶建造企业,产品涵盖了我国海军大部分舰艇和军辅船装备。公司通过为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提供军用工业金属管件,成为了军方的二级供应商。

在军用工业金属管件生产方面,公司接到军用工业金属管件产品订单后,若涉密的,军品部对涉密信息进行解密,并会同技术部拟定生产技术方案交由生产部,由后者严格按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一般由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军用船舶承造单位和军方代表共同进行产品检测及验收。

公司严格按照军品生产要求设置研发、生产及办公布局,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设置了保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保密委员会由公司高管和部门主管组成,下设保密办公室作为保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公司的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定密、变更密级和解密管理制度,涉密载体和涉密项目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保密责任考核和奖罚管理制度等。综上,公司保密组织结构完善、保密内控制度健全,拥有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保密资格证书,保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要求。

(六) 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60 人,任职分布、学历、年龄及司龄如下所示:

(1)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67	58.04%
研发技术人员	43	9.35%
管理人员	59	12.83%
销售人员	50	10.87%
财务人员	7	1.52%
其他人员	34	7.39%
合计	460	100.00%

(2)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4	7.39%
大专	92	20.00%
高中及以下	334	72.61%
合计	460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岁）	41	8.91%
40-50 岁（含 40 岁）	113	24.57%
30-40 岁（含 30 岁）	118	25.65%
30 岁以下	188	40.87%
合计	460	100.00%

(4) 司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 年及以上	71	15.43%
3-5 年	47	10.22%
1-3 年	74	16.09%
1 年及以下	268	58.26%
合计	460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缴纳社

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卢宁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章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

禹小均，男，1977年4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加入亚达有限先后任维修组长、设备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亚达系统设备部部长。2010年至今组织10余项科技项目并由政府部门成功验收，2012年4月9日，设计制造的“6,900吨大压力液压成型机”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郭俊，男，1973年4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上海江南造船厂设计部，历任设计员、主任助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任海工设计部经理助理；2016年2月加入亚达系统，任装备部经理。

罗刚，男，1980年12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技术支持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宏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主管；2012年6月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2月加入亚达系统，任装备部技术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核心人员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卢宁波	间接持股	165,000	0.24%
李萍	间接持股	165,000	0.24%
王章涛	间接持股	119,000	0.17%
禹小均	间接持股	300,000	0.43%

郭俊	间接持股	165,000	0.24%
----	------	---------	-------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情况介绍

1、研发机构情况

基于公司“以销定产”这一特点，公司的研发工作紧紧围绕着客户需求来展开。公司的研发部和技术部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部门，负责对国外新技术的跟踪、项目中的技术攻关、重要设备的改进创新等，而具体的研发工作，则与军品部、生产部相关技术人员一同实施。因此，公司的研发机构的职能由研发部、技术部、军品部、生产部共同实现。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和技术部根据自身长期技术发展计划、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或顾客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填写《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至研发部。公司根据需求组建新产品开发项目组，选定项目负责人，采购相关物资并着手研发工作，研发成果经公司研发部、技术部、军品部、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门组成的技术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进行试生产、量产，正式推向市场，并选择合适时机申报专利。

3、研发流程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元）	9,323,325.17	7,654,547.10
营业收入（元）	189,755,500.76	123,006,115.72
占比	4.91%	6.22%

（八）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安装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5年6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编号：南环建函【2015】94号），主要内容：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015年9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南环验【2015】38号），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亚一达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合法合规。

（2）日常环保运行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工业金属管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隔油、加药混凝沉淀、中和处理达标后纳管；酸洗车间装备了酸雾喷淋塔，确保酸雾整体捕集率不低于80%，其他车间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捕集后处理；固体废弃物中的不锈钢边角废料回收利用，酸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含Ni、Cr、Fe等金属的污泥储存在具有防渗、防漏、防雨、防晒、防风的场所，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公司环保处罚及无重大违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15日下发的《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亚达系统因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部分生产废水渗漏至雨水管线，被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公司已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时认真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避免环保违规情况再次出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环保证明》：亚达系统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环保证明》：亚一达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加强公司生产安全性及风险防控性，明确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主体的安全职责及规范操作指引。

除此之外，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宣讲与相关训练，从而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有效防止生产活动中的不安全行为，减少人为失误。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一般检查或特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事故处理等。公司通过实地核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防止事故伤害。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亚达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亚一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和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涵盖采购、生产、出货等环节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公司的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进厂必须附有供方的材质报告和公司质保部的检验合格单；在生产环节，生产各工段的检验人员按照产品图纸、技术标准和工艺规程要求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由检验员张贴合格标识，并在对应的流转卡上加盖检验印章后流入下道工序，所有工序完成后生产部填写《交检单》交质保部，成品检验应做好完整的检验记录，若发现不合格品，及时通知生产部，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在出货环节，每批出货产品都需经质保部出货检验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加盖合格印章予以出货。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达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一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来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管件	89,319,362.30	47.07%	60,137,112.94	48.89%
法兰	46,900,185.84	24.72%	30,073,755.39	24.45%
预制管	31,792,746.51	16.75%	11,948,153.31	9.71%
钢管	6,015,732.79	3.17%	7,235,343.72	5.88%
铸件及阀门	15,727,473.32	8.29%	13,611,750.36	11.07%
合计	189,755,500.76	100.00%	123,006,115.72	100.00%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75.55 万元、12,300.61 万元，增长率为 54.27%，原因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发华南地区市场，深化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加上船用加热盘管等预制管产品开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导致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管件、法兰作为公司传统主打产品，产品类别丰富，销售规模较大，二者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船用加热盘管等预制管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2014 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5% 和 9.71%。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成本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8,239,497.20	77.29%	63,198,144.77	75.38%
制造费用	22,526,469.89	16.09%	15,562,433.34	18.56%
直接人工	9,267,700.13	6.62%	5,079,746.44	6.06%
合计	140,033,667.22	100.00%	83,840,324.55	100.00%

公司的产品为工业金属管件，即通过切料、固溶处理、成型、抛光、表面处理等工序对管材、板材、棒材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得出成品管件。在此生产模式下，直接材料是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2015 年、2014 年直接材料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7.29% 和 75.38%。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稳定，成本结构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成本异常变化情况。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开拓销售网络，公司设立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北及西南办事处，基本形成以华东、华南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市场格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气、LNG、化工、核电等领域。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是中船防务、江南造船、沪东中华、大船集团等国内大型造船企业和海洋工程管道系统的主要制造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1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422,373.33	17.42%
2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6,160,077.65	13.14%
3	广州盛扬科贸有限公司	11,473,724.52	9.33%
4	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7,069,189.32	5.75%
5	广州铭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6,595,352.86	5.36%
合 计		62,720,717.68	51.00%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036,185.04	25.84%
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24,356,315.56	12.84%
3	广州盛扬科贸有限公司	10,322,579.12	5.44%
4	广州铭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9,165,887.02	4.83%
5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9,164,453.89	4.83%
合 计		102,045,420.63	53.78%

注：2015年3月19日，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53.78%和51.00%，对第一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25.84%和17.4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镍基合金、铜合金等特殊材质的管材、板材、棒材。上述原材料所属行业厂商技术成熟、市场稳定，供货情况良

好。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温州市百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11,827,072.29	11.05%
2	嘉兴全润贸易有限公司	10,330,864.60	9.65%
3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7,243,119.60	6.77%
4	台州华迪实业有限公司	5,975,076.00	5.58%
5	浙江泰朗钢管有限公司	5,434,277.80	5.08%
合 计		40,810,410.29	38.13%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1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14,894,883.26	10.40%
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13,834,488.59	9.65%
3	无锡市正一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10,187,122.00	7.11%
4	浙江泰朗钢管有限公司	7,449,144.21	5.20%
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6,136.10	5.00%
合 计		53,521,774.16	37.36%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并在一定时间进行重新审核确认合格供应商资格，采购比较分散。2015年、2014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7.36%和38.13%，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0.40%和11.05%。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支出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达系统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执行情况
2015年重大销售合同执行明细							
1	14SN6380-170-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35.00	2015/1/29	低温管附件	正在履行

2	14SN6380-170-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35.00	2015/1/29	低温管附件	正在履行
3	G3GNM20150012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20.75	2015/2/2	(加热盘管)镍铜合金单元制作	履行完毕
4	JT20150210-70	江苏景通贸易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78.00	2015/2/10	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等	履行完毕
5	JT20150210-71	江苏景通贸易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78.00	2015/2/10	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等	正在履行
6	ZC/WX-2015-011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亚达系统	325.25	2015/2/15	加热盘管	正在履行
7	S0201412310202	广州盛扬科贸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382.90	2015/5/16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8	20150623/20150522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772.76	2015/5/22	弯头、异径三通、同心异径管、偏心异径管	履行完毕
9	20150901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73.82	2015/9/1	弯头、异径三通、同心异径管、偏心异径管	正在履行
10	-2#/15GSI/CO-15121018-92-205-0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51.91	2015/11/15	钢管	履行完毕
11	YDS05-S1034/1035/1036-01084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75.79	2015/12/11	双壁管	正在履行
12	SF34500B-039-02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29.87	2015/12/12	不锈钢管及管件	正在履行
2014年重大销售合同执行明细							
1	HCRC-01-2013-H1278-M001-172538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16.91	2014/1/7	法兰、等径三通、异径三通、弯头、对焊支管座等	履行完毕
2	SZLNG-CO103-306-201403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744.79	2014/03	不锈钢管件	履行完毕
3	SO201409040023-A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315.00	2014/8/26	弯头、同心变径管、三通、异径三通	履行完毕

4	SZLNG-CO 103-350-20 1409	中海石油深圳 天然气有限公 司	亚达系统	359.72	2014/09	弯头、同心渐 缩管、偏心渐 缩管、对焊支 管座等	履行 完毕
5	G3GNM20 1400799	中船工业成套 物流（广州） 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391.02	2014/10/22	加热盘管及 附件	履行 完毕

2、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达系统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物	执行 情况
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执行明细							
1	YD-2015-038	江苏武进不锈 股份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04.97	2015/1/23	不锈钢焊 管、不锈钢 无缝管	履行 完毕
2	YD-2015-112	江苏武进不锈 股份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15.75	2015/3/16	无缝钢管、 焊管	履行 完毕
3	YD-2015-113	江苏武进不锈 股份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15.75	2015/3/16	无缝钢管、 焊管	履行 完毕
4	YD-2015-115	江苏武进不锈 股份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415.75	2015/3/16	无缝钢管、 焊管	履行 完毕
5	YD-2015-219	无锡市鹏威钢 铁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06.79	2015/5/7	热轧不锈 钢卷板	履行 完毕
6	YD-2015-488	昆山永得利机 械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33.00	2015/7/25	二辊周期 式冷轧管 机	正在 履行
7	YD-2015-417	江阴市南方不 锈钢管有限公 司	亚达系统	225.15	2015/7/25	无缝管、 CCS 检测 费	正在 履行
8	YD-2015-722	宝丰钢业集团 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42.63	2015/12/3	无缝钢管	正在 履行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执行明细							
1	YD-2014-127	嘉兴全润贸易 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507.41	2014/4/14	不锈钢钢 板	履行 完毕
2	YD-2015-177	温州市中宝阀 门制造有限公 司	亚达系统	302.56	2014/4/20	阀门	履行 完毕
3	YD-2014-283	台州华迪实业 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07.20	2014/7/26	不锈钢热 轧卷板	履行 完毕
4	YD-2014-433	江苏武进不锈 股份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13.94	2014/11/5	不锈钢焊 管、不锈钢	履行 完毕

						无缝管	
5	YD-2014-458	嘉兴全润贸易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203.07	2014/11/20	不锈钢卷板	履行完毕
6	YD-2014-489	浙江泰朗钢管有限公司	亚达系统	321.57	2014/12/13	不锈钢无缝管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达系统借款金额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2015 年重大借款合同执行明细							
1	2015 信银杭嘉贷字第 013418 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20.00	6.6875%	2015/4/1-2016/3/1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63804712302015082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800.00	5.10%	2015/5/21-2016/5/2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2015 年（营业）字 17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7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9/22-2016/9/21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63804712302015194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00.00	4.6%	2015/9/30-2016/9/29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63804712302015195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900.00	4.6%	2015/10/12-2016/10/11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14 年重大借款合同执行明细							
1	2014JXD001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	7.08%	2014/1/2-2014/12/25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4 年（营业）字 17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9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10/10-2015/04/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63804712302014165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2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4%	2014/10/20-2015/10/1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6380471230201	中国建设	900.00	提款日基	2014/10/21-	最高额抵	履行

	4166	银行嘉兴分行		准利率上浮 24%	2015/10/20	押、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毕
--	------	--------	--	-----------	------------	-----------	----

注：（1）2014年10月20日，保证人项光清、项光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Z6380479992014207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2）2015年3月26日，保证人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92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

（3）2015年3月20日，保证人项光清、项连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93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金额为 3,04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

（4）2013年12月25日，保证人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063S2022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063S2022 《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2015年3月20日，保证人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91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金额为 3,04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

（6）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包括与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63804712302015082、63804712302015194、63804712302015195 《借款合同》和与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营业）字 1720 号《借款合同》，由亚达系统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为 64,329 平方米的嘉南土国用(2013) 第 103496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5,645.18 平方米的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7601-00617607 号房屋。

4、抵押合同

（1）2014年10月17日，抵押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Z63804725020142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214.17 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3 年 9 月 9 日，抵押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Z638047925020131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亚达系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214.17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亚一达有限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嘉最抵字第 ZD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亚一达有限为自身在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及截止该合同订立时对其未偿还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916 万元的抵押担保。

(4) 2014 年 7 月，亚一达有限与中海油签订编号为海油租[2014]保证字第(002)的《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亚一达有限对亚达系统与中海油签订的编号为 CIFL2014YW10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亚达系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后止；

5、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7 月，亚达系统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IFL2014YW10003 《融资租赁合同》，其中，亚达系统为承租人，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出租人。融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支付期次共 20 期，合同利率 9.50%。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项光清及项连燕分别与中海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工业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安装和服务，致力于为各类终端

用户提供全套的管道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厚壁大口径管件冷压成型工艺、高压大口径法兰制作方法、船用加热盘管设计制作工艺、多通管设计制作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此基础上，公司生产各类不锈钢、铜合金、镍基合金、钛合金材质的管件、法兰、预制管产品，并以优异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不断巩固、拓展下游客户，与主要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了中船防务、江南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等大型企业的合作供应商。通过“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概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以船用加热盘管、燃气双壁管及大口径、高性能管件为主，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实时采购与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动态情况，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技术部和军品部（若为军品原材料采购）负责编制技术标准及采购产品的验收准则，质保部负责对采购的物资进行检验。公司建立了完善严谨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选择控制体系，并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评价和更新。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将销售部门接到的订单纳入公司五级计划生产管理体系，有序地安排生产，并及时交付。根据客户的长期订单状况，对于通用性强、流动性好的部分常规产品，为满足客户紧急需求，保证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交货的及时性，公司会生产少量的产品备货确保及时交付，在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同时，尽可能地保持较低的库存和较少的资金占用。

（三）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同时与部分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按协议约定接受客户在不同时间段下达的订单。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船舶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化工、LNG 领域的大型企业，如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开展国际市场业务，通过参加诸如 Gastech（国际石油

天然气展览会)、WGC(世界天然气展会)、Tube & wire(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管件、线缆及线材展览会)等行业展会,与国际客户接触,了解国际客户的需求,逐步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尚处于初期开发阶段,来自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规模尚小。2015、2014年公司来自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9.26万元和68.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和0.56%。

公司履行军方采购程序的说明:公司通过为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军方一级供应商提供军用工业金属管件,成为了军方的二级供应商。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向公司采购军用工业金属管件时,派驻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的军方代表也会参与其中。军方代表前期会对公司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才允许公司参与竞标,中标后的生产阶段,军方代表有权随时对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生产完成后一般由中船防务、江南造船厂等和军方代表共同进行产品检测及验收。

对于少部分军方直接采购的军品,公司严格按照军方的采购要求和采购程序履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模式进行销售:①邀请招标:公司通过参加由军方客户开展的邀请招标,在中标后与军方客户签订合同,招标过程透明、合规;②单一来源采购:对于少部分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定制军品,军方客户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调研,按照军队对采购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单一来源审查;随后,军方客户与公司进行谈判,其科研、采购、纪检机关和技术部门等联合对公司的报价进行审定,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的签署严格按照国家和军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11101315)。

(一) 行业监管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管理,制定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工业金属管件中的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须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

关资质证书，并受其监督和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文号	名称
1996.4	劳部发(1996)140号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2000.10	质监局令第13号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1.4	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2001.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2号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00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号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5.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核安发 (2005)41号	《关于执行民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2006.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2006.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2007.1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
2008.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3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2008.2	国家核安全局“国核安办 [2008]17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2009.5	国务院令 第549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5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009.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TSGD2001-2006)
2011.12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国家标准》
2012.9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
201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13)
2014.11	国务院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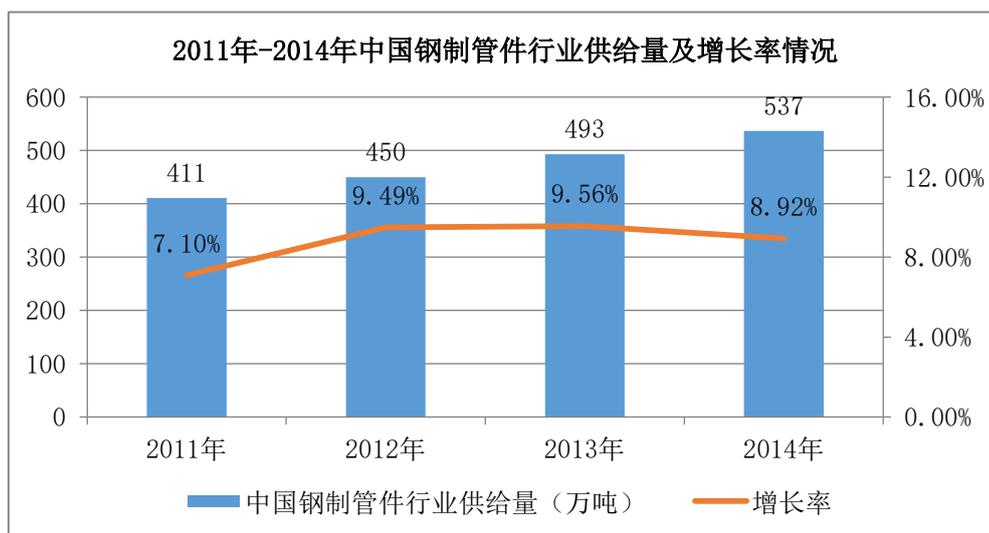
(二) 行业规模和供需情况

1、工业金属管件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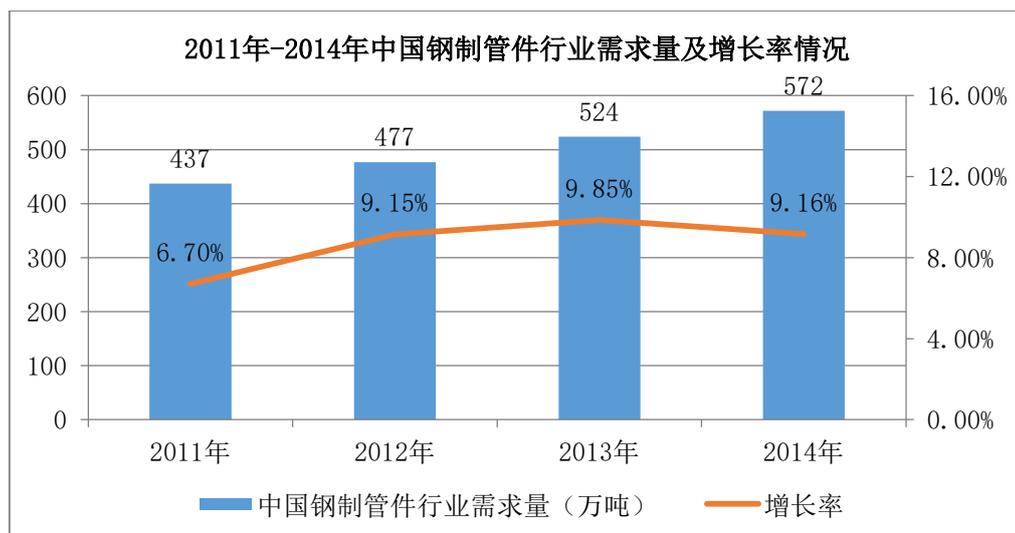
在工业企业的生产和运输环节，通常铺设错综复杂、种类繁多的工业管道系统。工业管道系统由工业管材及工业管件构成，工业管件是工业管道的主要零部件，在管道系统中起到连接、控制、变向、分流、密封和支撑等关键作用。工

业管件的主要类型为工业金属管件，已广泛运用于炼油、化工、核电、煤化工、制药、食品、纺织、造船、海洋工程等多个领域，成为上述领域不可或缺的材料。工业金属管件根据材质、用途不同可分为普通金属管件和特种金属管件，前者主要用于低压、常温环境，主要材质为碳钢；后者可应用于高压、高温或低温、强腐蚀性等特殊环境，主要材质为高级不锈钢、低温钢、管线钢以及镍材、钛材、锆材等有色金属材料。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钢制管件行业的供给量由 2011 年的 411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537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9.32%；需求量则从 2011 年的 437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572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9.39%。整体而言，我国钢制管件行业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每年的缺口约在 20-40 万吨之间，急需我国钢制管件企业提高产品生产能力，特别是中高端钢制管件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中高端产品需求，减少对国外昂贵的进口管件的依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和国家经济转型升级进程的深入，我国对工业金属管件特别是中高端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强烈，工业金属管件的市场前景可期。然而，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相对分散的特点也阻碍了行业进一步发展。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金属管件企业超过40,000家，多数为民营企业，年生产能力一般在1,000吨以下，企业规模较小。未来，工业金属管件市场的竞争将日益激烈，部分具有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生产工艺和雄厚资本实力的企业才将脱颖而出，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快速壮大自身规模，成为行业的引领者。

2、国内市场需求

工业金属管件广泛应用于船舶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气、LNG、LPG、化工、核电等领域。而中央“十三五”规划的建议稿中将上述主要领域列为发展的重点，未来5-10年该等行业面临着重要的战略发展期。

(1) 船舶制造

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各大经济体都陷入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衰退，国际贸易减少，导致全球船舶制造行业集体不景气，但中国船舶行业受行业衰退影响相对较小。2009年我国造船完工量首次超过4,000万载重吨，占世界市场份额的30%以上；2010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更是超过6,000万载重吨，跃居世界第一；2010年以后，我国造船完工量虽然有所波动，但整体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而言，发达的船舶制造业为船用工业金属管件产品提供了庞大而稳定的需求，是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保证。

未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规划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船

舶制造业将迎来战略转型期。船舶制造行业的结构性矛盾和关键零部件供应不足将为液化石油气 LPG 运输船、液化天然气 LNG 运输船、海上重型船等高附加值船和船用关键零部件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2）海洋工程

国际海底蕴藏着极为丰富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和镍、钴、铜、锰等金属的储量是陆地的几十到几千倍，是人类未来重要的能源和矿产资源的来源地。目前我国能源和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日益增加，勘探和开发海洋能源和矿产资源，对保障我国的战略资源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海洋局发布《2015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64,6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6%。其中，海洋产业增加值 38,991 亿元，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 25,678 亿元。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9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9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3,885 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5.1%、42.5%和 52.4%。

海洋产业的发展关键在于海洋工程设备。对于海洋平台、海工船、FPSO（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海底管线等海洋资源开采设施而言，管路系统是其不可或缺的输送核心，不锈钢、铜镍合金等材质的工业管件产品对适应深海高压、低温等复杂工况有明显优势。深海开采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将为相应的工业金属管件领域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新能源-LNG 产业

“十三五”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期，清洁高效、技术成熟的天然气将是国家重点开发的新能源。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将带动与其有紧密联系的行业，如 LNG/LPG/LEG 开采、转化、运输、加注、存储到 LNG 等清洁能源动力设备建设、设施建设（如 LNG 接收站、CNG 汽车加气站以及内河船和国际航运船 LNG 双燃料动力系统的建设和改造等）。

《2015-2020 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市场调查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 2014 年 LNG 接受能力为 3,800 万吨，实际进口量约 2,000 万吨。2015 年预计将达到 4,930 万吨/年的接收能力。预计 2015 年我国具有接受能力的 LNG 接受站项目如下图所示：

项目	所属单位	设计能力 (百万吨/年)		投产时间
		一期	二期合计	
广东大鹏	中海油	3.7	7	2006
福建莆田	中海油	2.6	6	2008
上海洋山	中海油	3	6	2009
江苏如东	中石油	3.5	6.5	2011
辽宁大连	中石油	3	6	2011
浙江宁波	中石油	3	6	2012
广东东莞	九丰能源	1	1	2014
广东珠海	中海油	3	3	2013
唐山曹妃甸	中石油	3.5	10	2013
广东揭阳	中海油		2	2014
海南	中海油	3	3	2014
广西北海	中石化	3	5	2014
辽宁大连	中石化	3	3	2015
广东深圳	中海油	4	4	2015
山东青岛	中石化	3	9	2015
澳门	中石化	5	5	2015
合计		49.3	82.5	-

数据来源：《中国 LNG 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市场空间》，中国石油规划院

2014 年 2 月，发改委出台《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以来，民企开始自主进口 LNG，打破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企垄断进口 LNG 供给的局面，提高 LNG 接收站的利用率。2010 年来财政部实施税收政策优惠，即天然气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按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随着我国汽车加气站的增加及内河船和国际航运船 LNG 双燃料动力系统的改造，均需要不锈钢管路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经过前期的无序发展、粗放经营，随着船舶、石油化工、海洋工程及新能源等行业对制造设备标准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对高科技含量的特殊工业金属管件的需求将显著上升。具体而言，以下产品将成为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利润增长点：

(1) 大口径、高性能管件

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原料等运输管道的尺寸比较大，主要采购 DN1000 以上弯管产品、DN700 以上弯头产品和 DN800 以上大口径管件。深海探测、核电装置、LNG 运输船等领域对管道系统的性能有较高要求，如耐高温、耐低温、

耐高压及耐腐蚀等。

（2）特殊用途船用管系

随着液货船、LNG/LPG 船等特殊用途船舶的数量不断增多，对在液货船和 LNG/LPG 船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加热盘管系统和燃气双壁管道系统需求日益强烈。船用加热盘管和燃气双壁管对制造商的设计能力、数据计算分析能力和制造工艺有很高要求，相较于普通的管系，该类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3）海洋工程管系

“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明确提出：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为保障我国蓝海战略的实施，海上平台、深海探测、海工船等高端装备的技术需要进一步突破。未来，海洋工程配套的不锈钢、铜镍合金等材质管系将是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4）标准化集成模块

目前石油化工、船舶、海洋工程设备制造等领域对标准化要求日趋严格，管系产品由过去散件、非标准化采购转向标准化、模块化、规模化采购。标准管系模块主体由钢结构件、特种压力容器、管系、控制器和仪器仪表等组成，标准化管系模块可以直接组装，适用性强。当前由于国内厂商在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领域的技术水平尚低，市场上的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产品的供应商以外国大型设备制造商为主。未来，随着我国工业金属管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金实力不断提高，标准化系统集成模块产品必将取得突破，替代当前市场上昂贵的进口产品，成为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新能源、海洋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这必将推动为上述产业提供配件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明确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等大量应用工业金属管件的领域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将“油气长输管道设备”和“大型天然气液化设备”等列为重点发展的自主创新技术装备。

（2）下游行业迅速发展，需求旺盛

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涵盖石油、化工、电力、煤化工、制药、食品、纺织、造船、海洋工程、新能源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尤其石油、化工、船舶、电力（包括核电、风电）、新能源等领域发展势头强劲，在部分关键设备及配套组件方面需求旺盛。下游行业市场广阔为中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严格的资质认证

工业金属管件主要用于船舶、石油、化工、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且通常处于高温、高压、强腐蚀等不利的工作环境下，属于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为此，各国政府机关或各下游行业均制定严格的认证标准并实施严格管理。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避免恶性价格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铜合金、镍基合金、钛合金等特殊材质。过去几年，由于产能过剩的缘故，钢制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行业利润空间。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并在我国总体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发展将明显受到抑制。未来，钢铁制品的供应及其价格仍存在波动的可能，进而提高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或增加生产成本。

（2）劳动成本上升风险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依然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较低。过去依托劳动力成本优势，我国工业金属管件产品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发展较快。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适龄劳动人口供给不断减少，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可能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万达重工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重工，股票代码 832936，注册资金 5,250 万元，制造的产品主要以碳钢、不锈钢、合金钢等为原材料的各类弯管、三通、弯头、异径管、法兰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核电、热力、船舶

等领域，自行成功开发出双金属复合管件产品，研发能力较强。

（2）沧海核装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沧海核装，股票代码 833491，注册资本 11,1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能力较强，成立至今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ASME 动力管道认证等认证证书。

（3）金贸流体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贸流体，股票代码 835120，注册资本 6,088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管件、环保型阀门等流体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油田、矿山、建筑、市政及供水行业，研发能力较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不断拓展产品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上游产品：2015年下半年开始投资兴建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镍基合金、铜合金、钛合金等材质的高端无缝管生产线。下游产品：在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质量标准、成本要求等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终端用户工业管路成套工作将不断前移、工厂化预制深度将逐步加深，管路成套和模块化生产交付已是大势所趋。

（2）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工业金属管件领域绝大部分资质认证证书。公司先后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1）、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器件制造许可证（TS）、欧盟压力容器证书（PED97/23/EC）、德国压力容器证书（AD-W0）、俄罗斯 GOST R 认证等资质认可证书。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全球八大船级社认证的企业。

（3）客户优势

公司与国内石油、化工、船舶、海洋工程等领域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现为中海油一级供应商、中石油合格供应商网络成员、中石化物资装备部资格成员、中核集团供应商成员单位。同时，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4) 技术优势

公司已拥有厚壁大通径管件冷压成型工艺、高压大口径法兰制作方法、船用加热盘管设计制作工艺、多通管设计制作工艺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拥有6,900吨冷成型弯头专用推制机（生产范围最大无缝弯头DN900、有缝弯头DN2100）和3,900吨冷成型三通专用挤压机。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较领先地位。

(5)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优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在企业管理咨询、船舶和海洋工程设计建造、石油、化工、特种金属加工检测等领域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知识结构，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

(6) 区位优势

我国工业金属管件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华北的河北地区、华东的江苏、浙江地区以及东北的辽宁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所在地嘉兴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且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大型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企业众多，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经营，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制约了公司未来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错过快速发展的良机。

(2) 基础配套设施不足

一方面，目前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已不能满足快速发展带来的生产规模扩大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公司正在研发的大型装备产品，若将来大规模投产，现有的陆路运输方式将很难完全胜任该部分产品的运输任务。公司正在浙江沿海、沿江地带考察附带大泊位深水码头设施且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工业用地，未来将在合适的地点兴建新厂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五) 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投入相对有限，国防装备的质量及性能均与西方军事强国存在较大的差距。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我国经济体量已跃居世界第二，综合国力的日益提升，为我国国防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近年来，我国的国防支出不断增加，2011 年国防支出为 5,835.97 亿元，2015 年国防支出为 8,868.5 亿元，年复合增长 11.03%（数据来自历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充足的国防资金投入为我国国防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提供了强力保障，我国的国防工业进入了补偿式发展阶段，给军工产品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军用、民用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军用工业管件主要用于军用舰艇），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呈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75.55 万元、12,300.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71 万元、109.3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近年来，地缘局势紧张成为常态，国防政策向海空军倾斜。2015 年国防白皮书强调“海军将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为实现战略转型，我国海军短期内急需规模化列装现代化大型舰艇，逐步淘汰落后舰艇，以快速实现海军的现代化；中长期来看，我国海军则将组建航母联合攻击群、两栖登陆攻击群、远洋机动舰队与近海防御舰队等四大类海上作战力量。综合考虑我国海军短期和中长期的建设进度，未来我国军用船舶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为军用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所以，公司军品的销售市场前景良好，可持续性较强。

另外，公司已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其他资质证书，军工许可资质齐全。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组织军用工业金属管件的生产，建立了涵盖采购、生产、出货等环节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提供的军用工业金属管件的质量能够满足军方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公司通过以上多方面的举措，力争相关军工业证书到期后能够持续获得新证书，保持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向军方销售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在现有工业金属管件产品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通过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继续大力拓展船舶、能源、化工等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在工业金属管件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以本次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契机，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始终追求公司持续经营和创造价值最大化，将公司建设为国内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富有竞争力的专业化生产制造企业。

（1）在研发投入方面，研发投入是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的主要方式。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投入，不断提高挤压、成型、焊接、热处理、冷加工等工序的技术与工艺水平，并且加大对润滑、酸洗、检验等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使公司产品在质量、寿命、性能等方面都得到有效改进。同时，公司将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与科研机构交流，与之开展多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成果转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国际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密切跟踪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国际前沿技术信息，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等。

（2）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为契机，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管件、法兰及预制管产品；另一方面，将尽快把移动式加气站、船用空分装置等新产品推向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把市场开发作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首先，公司将扩大市场网络，拓展业务范围，在华南和华中地区增设更多服务点，壮大服务点力量，实现“由点盖面”的目标。其次是充实销售队伍，通过销售人才引进及内部培训的方式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高、适应市场变化的专业服务队伍。

公司将本着快速发展与稳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司在产业链、资质、客户、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购置先进设备，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继续优化品种结构，力争工业金属管件、法兰及预制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基础上每年持续增长，未来两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及 14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

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15日下发的《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亚达系统因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部分生产废水渗漏至雨水管线，被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

亚达系统已于2015年5月26日缴纳上述罚款，且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环保证明》，认定“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等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处罚，并且已经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5）大民三破字第 00005-1 号），法院已经受理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指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向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大民三破字第 00005-2 号），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宣告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亚达系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 320,781.00 元，其中本金 320,781.00 元。该债权系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向亚达系统购买法兰、管道等材料发生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无担保、无连带债权人的债权。

2、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5）大民三破字第 00003-1 号），法院已经受理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指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向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大民三破字第 00003-2

号），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宣告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破产。

亚达系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 85,530 元，其中本金 85,530 元。该债权系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向亚达系统购买法兰、管道等材料发生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无担保、无连带债权人的债权。

3、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4）威经技区破字第 1-2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的申请，裁定被申请人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报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裁定将该交由本院审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威海经技区破字第 1-10），裁定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威海三进泰克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威海三进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亚达系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 81,158.13 元，其中本金 74,457.00 元，利息 6,701.13 元。该债权系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9 日向亚达系统购买不锈钢法兰发生的。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应于收货后 30 日内付清两次合同款项，分别为 74,292.76 元和 164.24 元。两笔债权均已到期，且为无担保、无连带债权人的债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应付亚达系统逾期利息 6,701.13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的第一年第一期金额 39,093.50 元。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

亚达系统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亚达系统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运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亚达系统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亚达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亚达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亚达系统设立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亚达系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亚达系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46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目前亚达系统有26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8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人由上海三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2人为近期新聘,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1人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人缴纳了农村社会保险。子公司亚一达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财务独立

亚达系统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亚达系统的财务人员专职在亚达系统任职，并领取薪酬。亚达系统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亚达系统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报酬。

（五）机构独立

亚达系统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亚达系统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亚达系统的业务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亚达系统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亚达系统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项光清与项光仙合计持有66%的股权 (项益飞持有其余的34%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箱包、玩具、家具、皮革制品、金银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2015年7月13日，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飞润贸易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但飞润贸易自2012年起已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亚达系

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清、项光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3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项光清	42,457,496.93	25,341,676.10
项光仙	3,757,748.64	2,891,518.00
项益飞	10,349,768.30	14,130,980.00
李萍	13,000.00	20,058.00
周军	438,105.05	438,105.05
王章涛	54,487.00	54,648.00
李小强	4,000.00	4,000.00
李银平	529,670.46	529,670.46
李向阳	64,600.00	64,600.00
项项	20,000.00	20,000.00
项谱	6,532,499.00	6,594,192.24
项有通	594,419.00	594,419.00
项素蓉	22,401,839.00	39,933,205.37
项光宽	20,476,007.08	20,476,007.08
林爱忠	10,000,000.00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12,366,062.10	12,081,227.30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项光清	66,271,501.65	54,966,027.85
项光仙	8,018,349.89	8,018,349.89
项益飞	76,247,380.56	72,047,380.56
李萍	22,858.00	15,800.00
王章涛	105,877.00	103,800.00
李小强	16,198.00	12,000.00
李银平	1,023,348.30	869,400.00
项项	20,000.00	20,000.00
项谱	6,180,273.80	2,690,100.00
项有通	724,899.00	622,399.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项素蓉	32,058,303.12	23,217,161.43
项光宽	9,691,600.41	11,513,100.41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24,687,372.55	12,416,430.00

2、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	2,420,528.93
其他应收款（元）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	600,000.00
	合计	-	3,020,528.93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3,020,528.93元，其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2,420,528.93元系材料销售款，交易价格公允；其他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600,000.00元系往来款项，2015年该笔款项已归还。

公司已经建立内控制度防止相关情况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今后将坚决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避免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方	期间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项光清	2014.2-2014.7	7,226,610.26	7,226,610.26	0.00
项光仙	2014.1-2015.10	5,692,869.30	5,692,869.30	0.00
项益飞	2014.1-2015.12	12,664,953.00	13,083,741.30	0.00
李萍	2014.10-2015.12	28,800.00	28,800.00	0.00
李小强	2014.3-2014.10	12,000.00	12,000.00	0.00
李银平	2014.1-2015.5	913,442.00	913,442.00	0.00
项项	2014.1-2015.8	40,000.00	40,000.00	0.00
项有通	2014.1-2015.7	114,500.00	217,000.00	0.00
项光宽	2015.8-2015.12	2,324,300.00	2,324,300.00	0.00

占用方	期间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015.4	12,523,992.50	24,794,935.05	0.00
周军	2015.9-2015.12	122,204.50	122,204.50	0.00
李向阳	2015.12-2015.12	37,000.00	37,000.00	0.00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2014.1-2015.11		600,000.00	0.00

注：项益飞、项有通、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其中，具体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项光清：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2-10	3,974,833.55		3,974,833.55	
2014-2-17	20,000.00		3,994,833.55	
2014-2-17	343,250.20		4,338,083.75	
2014-2-17	10,000.00		4,348,083.75	
2014-3-4		1,850,000.00	2,498,083.75	
2014-3-4	4,100.00		2,502,183.75	
2014-3-13	28,184.90		2,530,368.65	
2014-3-13		1,000,000.00	1,530,368.65	
2014-3-17	28,000.00		1,558,368.65	
2014-3-17	27,000.00		1,585,368.65	
2014-4-2	4,100.00		1,589,468.65	
2014-4-11		1,000,000.00	589,468.65	
2014-4-14	44,177.64		633,646.29	
2014-4-14	28,000.00		661,646.29	
2014-4-14	27,000.00		688,646.29	
2014-4-16	30,000.00		718,646.29	
2014-4-30	20,000.00		738,646.29	
2014-4-30	50,000.00		788,646.29	
2014-5-6	4,100.00		792,746.29	
2014-5-8		792,746.29		
2014-7-2	2,583,863.97		2,583,863.97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7-3		2,583,863.97		

项光仙：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31	2,373,204.29		2,373,204.29	
2014-2-17	30,100.00		2,403,304.29	
2014-2-17	18,000.00		2,421,304.29	
2014-3-17	30,100.00		2,451,404.29	
2014-3-17	18,000.00		2,469,404.29	
2014-3-25	10,000.00		2,479,404.29	
2014-3-31	20,000.00		2,499,404.29	
2014-4-14	50,000.00		2,549,404.29	
2014-4-16	30,100.00		2,579,504.29	
2014-4-16	18,000.00		2,597,504.29	
2014-4-25		100,000.00	2,497,504.29	
2014-4-30	2,000.00		2,499,504.29	
2014-4-30	100,000.00		2,599,504.29	
2014-4-30	10,000.00		2,609,504.29	
2014-5-16	30,100.00		2,639,604.29	
2014-5-19	18,000.00		2,657,604.29	
2014-5-21	5,000.00		2,662,604.29	
2014-5-31	100,000.00		2,762,604.29	
2014-6-4	9,000.00		2,771,604.29	
2014-6-14	15,000.00		2,786,604.29	
2014-6-16	30,100.00		2,816,704.29	
2014-6-16	18,000.00		2,834,704.29	
2014-6-20	18,000.00		2,852,704.29	
2014-6-26	70,000.00		2,922,704.29	
2014-6-30		5,000.00	2,917,704.29	
2014-7-7	10,000.00		2,927,704.29	
2014-7-8	20,000.00		2,947,704.29	
2014-7-16	30,100.00		2,977,804.29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8-8	30,000.00		3,007,804.29	
2014-8-18	30,100.00		3,037,904.29	
2014-8-18	18,000.00		3,055,904.29	
2014-8-29	5,000.00		3,060,904.29	
2014-8-31	27.15		3,060,931.44	
2014-9-16	30,100.00		3,091,031.44	
2014-9-16	18,000.00		3,109,031.44	
2014-9-16	20,000.00		3,129,031.44	
2014-10-17	30,100.00		3,159,131.44	
2014-10-20	18,000.00		3,177,131.44	
2014-10-25	20,000.00		3,197,131.44	
2014-11-21	30,100.00		3,227,231.44	
2014-11-21	18,000.00		3,245,231.44	
2014-11-21		18,000.00	3,227,231.44	
2014-11-24	18,000.00		3,245,231.44	
2014-11-30	1,400.00		3,246,631.44	
2014-12-16	10,000.00		3,256,631.44	
2014-12-18	30,100.00		3,286,731.44	
2014-12-18	18,000.00		3,304,731.44	
2014-12-24		14,587.00	3,290,144.44	
2014-12-29	20,000.00		3,310,144.44	
2014-12-31		3,310,144.44		三方协议
2015-1-20	7,073.50		7,073.50	
2015-1-20	18,000.00		25,073.50	
2015-2-7	30,100.00		55,173.50	
2015-2-7	18,000.00		73,173.50	
2015-2-12	20,000.00		93,173.50	
2015-2-15	19,768.00		112,941.50	
2015-3-3	15,000.00		127,941.50	
2015-3-16	30,100.00		158,041.50	
2015-3-16	18,000.00		176,041.50	
2015-4-14	18,000.00		194,041.50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4-27	5,000.00		199,041.50	
2015-5-19	13,650.00		212,691.50	
2015-5-20	10,000.00		222,691.50	
2015-6-9		222,691.50		
2015-10-16	2,004,446.36		2,004,446.36	
2015-10-16	18,000.00		2,022,446.36	
2015-10-21		2,022,446.36		

项益飞：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16	1,200,000.00		1,618,788.30	
2014-1-16		1,200,000.00	418,788.30	
2014-1-22		418,788.30		
2014-2-8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2-26	280,000.00		1,280,000.00	
2014-2-24		280,000.00	1,000,000.00	
2014-3-10		1,000,000.00		
2014-3-13	418,788.30		418,788.30	
2014-3-20		418,788.30		
2014-4-24	418,788.30		418,788.30	
2014-5-7		418,788.30		
2014-7-28	418,788.30		418,788.30	
2014-9-9		418,788.30		
2014-9-11	550,000.00		550,000.00	
2014-9-12		550,000.00		
2014-10-21	18,788.30		18,788.30	
2014-10-22	600,000.00		618,788.30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1-26		618,788.30		
2014-11-27	618,788.30		618,788.30	
2015-12-1		400,000.00	218,788.30	
2015-12-1		218,788.30		
2014-12-2	618,788.30		618,788.30	
2015-12-3		500,000.00	118,788.30	
2015-12-3		118,788.30		
2014-12-8	618,788.30		618,788.30	
2014-12-19		350,000.00	268,788.30	
2014-12-24	1,000,000.00		1,268,788.30	
2014-12-24		1,000,000.00	268,788.30	
2014-12-28		268,788.30		
2015-1-26	418,788.30		418,788.30	
2015-1-26		418,788.30		
2015-1-27	418,788.30		418,788.30	
2015-1-26	1,000,000.00		1,418,788.30	
2015-2-7	72,750.00		1,491,538.30	
2015-5-9		600,000.00	891,538.30	
2015-5-14		891,538.30		
2015-5-22	491,538.30		491,538.30	
2015-5-22	1,000,000.00		1,491,538.30	
2015-5-22	800,000.00		2,291,538.30	
2015-6-16		900,000.00	1,391,538.30	
2015-6-16		500,000.00	891,538.30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6-23		800,000.00	91,538.30	
2015-7-28		91,538.30		
2015-9-30	700,000.00		700,000.00	
2015-10-8		700,000.00		
2015-11-20	1,570.00		1,570.00	
2015-12-31		1,570.00		

注：报告期初，项益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李萍：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0-13	7,800.00		7,800.00	
2014-10-31		7,800.00		
2014-11-10	8,000.00		8,000.00	
2014-11-30		8,000.00		
2015-5-27	1,000.00		1,000.00	
2015-9-12		500.00	500.00	
2015-10-10	4,000.00		4,500.00	
2015-11-19	8,000.00		12,500.00	
2015-11-30		500.00	12,000.00	
2015-11-30		8,000.00	4,000.00	
2015-12-31		4,000.00		三方协议

李小强：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3-24	4,800.00		4,800.00	
2014-3-31		4,800.00		
2014-10-13	7,200.00		7,200.00	
2014-10-31		7,200.00		

李银平：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	------	------	------	----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7	47,780.80		47,780.80	
2014-1-7	80,000.00		127,780.80	
2014-7-7	16,800.00		144,580.80	
2014-7-21	300		144,880.80	
2014-7-28	20,000.00		164,880.80	
2014-7-29	90,000.00		254,880.80	
2014-8-13	110,000.00		364,880.80	
2014-9-19		178,000.00	186,880.80	
2014-8-21		45,000.00	141,880.80	
2014-10-31	196,425.20		338,306.00	
2014-10-31	100,000.00		438,306.00	
2014-11-13	1,000.00		439,306.00	
2014-11-25	30,000.00		469,306.00	
2014-12-10	140,000.00		609,306.00	
2014-12-22	31,300.00		640,606.00	
2014-12-31		640,606.00		三方协议
2015-3-10	22,236.00		22,236.00	
2015-3-10	1,000.00		23,236.00	
2015-4-21	9,300.00		32,536.00	
2015-4-21	9,000.00		41,536.00	
2015-4-21	6,800.00		48,336.00	
2015-4-21	1,500.00		49,836.00	
2015-5-12		49,836.00		

项项：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17	20,000.00		20,000.00	
2014-12-31		20,000.00		
2015-1-28	18,000.00		18,000.00	
2015-2-5	2,000.00		20,000.00	
2015-8-21		20,000.00		

项有通：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20	6,000.00		108,500.00	
2014-2-18	6,000.00		114,500.00	
2014-3-17	6,000.00		120,500.00	
2014-4-16	6,000.00		126,500.00	
2014-5-19	6,000.00		132,500.00	
2014-6-20	6,000.00		138,500.00	
2014-7-24	6,500.00		145,000.00	
2014-8-18	6,000.00		151,000.00	
2014-9-16	6,000.00		157,000.00	
2014-10-27	6,000.00		163,000.00	
2014-11-24	6,000.00		169,000.00	
2014-12-25	6,000.00		175,000.00	
2014-12-31		175,000.00		三方协议
2015-1-26	6,000.00		6,000.00	
2015-2-9	6,000.00		12,000.00	
2015-3-16	6,000.00		18,000.00	
2015-4-14	6,000.00		24,000.00	
2015-5-19	6,000.00		30,000.00	
2015-6-17	6,000.00		36,000.00	
2015-7-16	6,000.00		42,000.00	
2015-7-28		42,000.00		

注：报告期初，项有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光宽：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8-3	286,300.00		286,300.00	
2015-8-30	250,000.00		536,300.00	
2015-9-1	60,000.00		596,300.00	
2015-9-1	15,000.00		611,300.00	
2015-9-1	70,000.00		681,300.00	
2015-9-1	260,000.00		941,300.00	
2015-9-2	100,000.00		1,041,300.00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9-10	79,000.00		1,120,300.00	
2015-9-18		250,000.00	870,300.00	
2015-11-1	190,000.00		1,060,300.00	
2015-11-1	214,000.00		1,274,300.00	
2015-11-1		95,000.00	1,179,300.00	
2015-11-8	800,000.00		1,979,300.00	
2015-12-31		1,979,300.00		三方协议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23		30,000.00	12,240,942.55	
2014-2-22	16,430.00		12,257,372.55	
2014-3-3		869,957.46	11,387,415.09	
2014-4-18	200,000.00		11,587,415.09	
2014-4-24	200,000.00		11,787,415.09	
2014-4-25		920,307.54	10,867,107.55	
2014-5-5	2,200,000.00		13,067,107.55	
2014-5-7		1,200,000.00	11,867,107.55	
2014-5-30	200,000.00		12,067,107.55	
2014-6-20	200,000.00		12,267,107.55	
2014-7-26		10,000.00	12,257,107.55	
2014-7-28	200,000.00		12,457,107.55	
2014-8-25	2,500,000.00		14,957,107.55	
2014-8-28		1,500,000.00	13,457,107.55	
2014-9-2		1,000,000.00	12,457,107.55	
2014-9-11	1,200,000.00		13,657,107.55	
2014-9-19	100,000.00		13,757,107.55	
2014-10-8		5,000,000.00	8,757,107.55	
2014-10-18	300,000.00		9,057,107.55	
2014-10-18	100,000.00		9,157,107.55	
2014-10-18	5,000,000.00		14,157,107.55	
2014-10-18		300,000.00	13,857,107.55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4-10-31		816.00	13,856,291.55	
2014-10-31		816.00	13,855,475.55	
2014-11-14		5,000,000.00	8,855,475.55	
2014-12-31		8,855,475.55		三方协议
2015-1-31	35,150.00		35,150.00	
2015-2-14	2,412.50		37,562.50	
2015-4-21	70,000.00		107,562.50	
2015-4-21		107,562.50		

注：报告期初，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周军：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9-24	2,929.55		2,929.55	
2015-9-24	23,000.00		25,929.55	
2015-9-24	106.04		26,035.59	
2015-10-14	50,000.00		76,035.59	
2015-11-25	23,000.00		99,035.59	
2015-11-25	3.69		99,039.28	
2015-12-25	23,000.00		122,039.28	
2015-12-25	165.22		122,204.50	
2015-12-31		122,204.50		三方协议

李向阳：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12-25	22,000.00		22,000.00	
2015-12-25	15,000.00		37,000.00	
2015-12-31		37,000.00		三方协议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金额	备注
2015-11-1		600,000.00		

注：报告期初，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较早，虽然对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但实际执行中决策程序仍存在瑕疵及不规范之处。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未签订合同，未向关联方收入资金占用费。公司此次在筹备挂牌过程中，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均予以归还，管理层的意识得到加强。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相关承诺措施：2016年4月10日，公司出具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进行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规范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再通过公司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4月10日，公司出具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进行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规范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额（股）	占股本比 例（%）	间接持股 额（股）	占股本比 例（%）
1	项光清	董事长	33,213,900	47.45	10,000	0.01
2	项光仙	董事、总经理	23,930,000	34.19	10,000	0.01
3	项益飞	董事、财务总监	5,631,700	8.04	0	0
4	李萍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65,000	0.24
5	卢宁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65,000	0.24
6	周军	监事会主席	0	0	165,000	0.24
7	王章涛	监事	0	0	119,000	0.17
8	李小强	职工监事	0	0	119,000	0.17
9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	0	0	165,000	0.24
10	李银平	副总经理	0	0	165,000	0.24
11	项有通	项光清、项光仙、项益飞的父亲	510,000	0.73	0	0
合计			63,285,600	90.41	1,083,000	1.56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项光清与项光仙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项光清与项益飞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项益飞与项光仙系姐弟关系，高级管理人员李向阳、李银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项光清	董事长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项光仙	董事、总经理	无	-	无
项益飞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李萍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无
卢宁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无
周军	监事会主席	无	-	无
王章涛	监事	无	-	无
李小强	职工监事	无	-	无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	无	-	无
李银平	副总经理	无	-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项光清	嘉兴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光清持有 45% 股权，并任副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嘉兴北斗星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光清持有 26% 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天极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光清持有其 38% 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项光清持有 45% 股权，并任副董事长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光清 项光仙 项益飞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项光清与项光仙合计持有 66% 的股权，项光清担任监事；项益飞持有其 34%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箱包、玩具、家具、皮革制品、金银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项光清、项光仙、周军、李银平、李向阳、卢宁波、李萍、李小强、王章涛	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光清认缴 264.58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6.458%，实缴 4.2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0.42%；项光仙实缴出资 4.2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0.42%；周军、李银平、李向阳、卢宁波、李萍分别实缴 69.3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均为 6.93%；李小强、王章涛分别实缴 49.98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均为 4.9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	-----------

注：报告期内，项光清、项光仙还曾持有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光清、项光仙已将其持有的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姜中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人造革，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项光清（董事长） 项光仙（董事） 项益飞（董事） 李萍（董事） 杨振武（董事）	项光清（董事长） 项光仙（董事） 项益飞（董事） 李萍（董事） 卢宁波（董事）	2015.6.28	杨振武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补卢宁波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第一次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敬坤民（监事会主席） 王章涛（监事） 李小强（职工监事）	李向阳（监事会主席） 王章涛（监事） 李小强（职工监事）	2015.6.28	敬坤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增补李向阳为监事

2、监事第二次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向阳（监事会主席） 王章涛（监事） 李小强（职工监事）	周军（监事会主席） 王章涛（监事） 李小强（职工监事）	2015.8.6	因工作需要，由李向阳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适宜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项剑（副总经理） 方福弟（财务总监）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项剑、李银平（副总经理） 方福弟（财务总监）	2015.5.18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聘李银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次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项剑、李银平（副总经理） 方福弟（财务总监）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卢宁波、李银平（副总经理） 方福弟（财务总监）	2015.6.28	项剑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由卢宁波接任

3、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次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卢宁波、李银平（副总经理） 方福弟（财务总监）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卢宁波、李银平（副总经理） 樊清丽（财务总监） 李向阳（董事会秘书）	2015.8.25	方福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由樊清丽接任；增设董事会秘书职位，由李向阳担任

4、高级管理人员第四次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卢宁波、李银平 （副总经理） 樊清丽（财务总监） 李向阳（董事会秘书）	项光仙（总经理） 李萍、卢宁波、李银平 （副总经理） 项益飞（财务总监） 李向阳（董事会秘书）	2016.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樊清丽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项益飞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未加特殊标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3,078.10	11,587,0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59,783.30	16,246,693.83
应收账款	60,803,428.67	62,924,453.26
预付款项	6,210,632.57	6,933,542.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02,013.30	15,244,178.94
存货	101,891,458.91	90,320,15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85.26	12,659.10
其他流动资产	1,392,499.53	1,138,266.84
流动资产合计	218,571,879.64	204,406,96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5,056,445.07	77,839,938.10
在建工程	1,714,642.70	829,16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07,861.07	10,665,03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29.76	1,261,83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561.12	2,268,63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69,939.72	92,864,608.34
资产总计	310,741,819.36	297,271,57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205,975.32	111,879,09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12,132.00	5,200,000.00
应付账款	25,735,872.87	10,384,559.90
预收款项	8,922,555.34	2,919,880.58
应付职工薪酬	2,564,603.69	1,070,991.54
应交税费	3,251,350.83	2,504,547.35
应付利息	145,190.45	183,548.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551,436.11	65,278,68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7,200.00	7,650,034.9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223,296,316.61	207,071,33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478,600.00	21,593,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600.00	21,593,400.00
负债合计	239,774,916.61	228,664,737.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92,561.17	20,239,56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174.67	
未分配利润	1,174,158.19	-6,671,55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11,894.03	64,568,010.35
少数股东权益	4,155,008.72	4,038,828.69
股东权益合计	70,966,902.75	68,606,83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0,741,819.36	297,271,576.83

(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755,500.76	123,006,115.72
减：营业成本	140,033,667.22	83,840,32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455.64	504,636.42
销售费用	11,706,299.92	9,371,552.20
管理费用	20,334,698.50	15,967,631.89
财务费用	10,338,231.77	11,165,238.77
资产减值损失	-1,374,857.30	1,762,60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34,005.01	394,131.28
加：营业外收入	1,891,491.19	1,028,45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917.82	35,38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639,578.38	1,387,206.25
减：所得税费用	1,532,514.67	293,871.8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107,063.71	1,093,334.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92,939.36	-222,67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0,883.68	1,133,657.28
少数股东损益	116,180.03	-40,32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7,063.71	1,093,334.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90	0.02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90	0.02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92,907.71	97,701,99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079.09	26,176,8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32,986.80	123,878,79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32,814.28	84,905,8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9,347.87	15,769,94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5,993.69	4,672,33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5,074.15	18,143,0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53,229.99	123,491,1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9,756.81	387,63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30.57	20,96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30.57	20,968.5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2,376.38	5,520,63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9,376.38	5,520,63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1,245.81	-5,499,66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05,975.32	194,716,985.0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05,975.32	194,716,98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36,729.06	18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7,113.57	10,197,35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93,842.63	192,297,3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7,867.31	2,419,62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95.82	-7,76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60.49	-2,700,17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275.89	7,213,44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515.40	4,513,275.89

(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0,239,561.17				-6,671,550.82	4,038,828.69	68,606,83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0,239,561.17				-6,671,550.82	4,038,828.69	68,606,83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7,000.00		145,174.67		7,845,709.01	116,180.03	2,360,0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0,883.68	116,180.03	8,107,063.7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47,000.00						-5,74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47,000.00						-5,747,000.00
（三）利润分配				145,174.67		-145,174.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174.67		-145,174.6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4,492,561.17		145,174.67		1,174,158.19	4,155,008.72	70,966,902.75

(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7,883,291.17				-7,805,208.10	2,335,421.61	63,413,50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7,883,291.17				-7,805,208.10	2,335,421.61	63,413,50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6,270.00				1,133,657.28	1,703,407.08	5,193,33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657.28	-40,322.92	1,093,334.3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6,270.00					1,743,730.00	4,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43,730.00	1,743,7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6,270.00						2,356,27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0,239,561.17				-6,671,550.82	4,038,828.69	68,606,839.04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9,555.14	11,415,49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59,783.30	16,196,693.83
应收账款	58,832,500.17	60,146,276.56
预付款项	5,284,150.30	6,113,048.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94,718.01	15,458,517.72
存货	93,552,236.40	83,754,58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85.26	12,659.10
其他流动资产	1,153,331.59	1,099,035.33
流动资产合计	206,165,260.17	194,196,3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40,886.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704,554.94	66,574,023.16
在建工程	1,714,642.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2,644.97	6,422,854.81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8,625.68	518,77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805.84	2,096,76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60,160.67	75,612,423.25
资产总计	287,025,420.84	269,808,72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205,975.32	95,879,09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12,132.00	5,200,000.00
应付账款	23,844,207.62	8,188,105.82
预收款项	7,330,094.95	1,289,869.57
应付职工薪酬	2,250,309.00	833,144.00
应交税费	3,046,121.85	2,454,735.81
应付利息	145,190.45	183,548.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867,395.29	67,426,38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7,200.00	7,650,034.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608,626.48	189,104,9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78,600.00	21,593,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600.00	21,593,400.00
负债合计	220,087,226.48	210,698,31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86,447.71	14,492,56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174.67	
未分配利润	1,306,571.98	-6,382,14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38,194.36	59,110,41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025,420.84	269,808,729.14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256,896.16	109,853,271.34
减：营业成本	127,358,178.48	73,640,09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978.08	446,925.90
销售费用	11,529,828.13	9,283,835.84
管理费用	19,205,857.74	14,982,838.91
财务费用	9,224,075.75	10,000,860.78
资产减值损失	-1,426,401.51	1,075,12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8,379.49	423,589.12
加：营业外收入	1,788,570.01	1,024,48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776.73	33,62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3,172.77	1,414,446.24
减：所得税费用	1,429,281.01	226,30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3,891.76	1,188,144.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33,891.76	1,188,144.8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06,699.54	81,741,78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8,504.40	26,163,9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25,203.94	107,905,7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44,102.30	74,035,16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75,610.51	13,262,79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5,961.28	3,798,0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8,753.35	16,145,9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34,427.44	107,242,0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776.50	663,75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85.26	20,96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5.26	20,9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6,519.93	3,556,34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519.93	3,556,34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534.67	-3,535,37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05,975.32	178,716,98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05,975.32	178,716,98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36,729.06	16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6,844.75	9,028,28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03,573.81	178,128,28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598.49	588,70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95.82	-7,76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760.84	-2,290,69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753.28	6,632,4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992.44	4,341,753.28

(4)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4,492,561.17			-6,382,145.11	59,110,41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4,492,561.17			-6,382,145.11	59,110,41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3.46		145,174.67	7,688,717.09	7,827,77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3,891.76	7,833,89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3.46				-6,11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13.46				-6,113.46
（三）利润分配				145,174.67	-145,174.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174.67	-145,174.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486,447.71		145,174.67	1,306,571.98	66,938,194.36

(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4,492,561.17			-7,570,290.00	57,922,2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4,492,561.17			-7,570,290.00	57,922,2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144.89	1,188,14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144.89	1,188,14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492,561.17			-6,382,145.11	59,110,416.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为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000 万元	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574.70 万元	57.47%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

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三名且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厂区其他设施与折旧、厂区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手续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厂区其他设施支出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厂区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手续费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

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

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

(1)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

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074.18	29,727.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6.69	6,86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81.19	6,45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6.68	78.09
流动比率(倍)	0.98	0.99
速动比率(倍)	0.49	0.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75.55	12,300.61
净利润(万元)	810.71	10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9.09	1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9.23	6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82	68.05
毛利率(%)	26.20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677.98	3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2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75.55 万元、12,300.6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674.94 万元，增幅为 54.27%，主要来自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较其在 2014 年收入增加 6,311.86 万，占 2015 年收入总增长额 94.56%，尤其公司 2015 年第一、第二大客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广州）”）2015 年较其 2014 年收入合计增加 5,331.75 元，占总收入增长额 79.88%，占据了收入增长的绝大部分。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均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辖成员公司，中船集团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成为造船规模最大、军民高度融合、相关多元发展、国际竞争力强的产融一体化企业集团。

公司第一大客户中船防务是华南地区军用舰船、特种工程船和海洋工程的主要建造基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等领域。虽然 2015 年船舶行业并未迎来行业增长，中船防务在 2015 年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黄埔文冲优质核心军工资产，使得其在全球领先的灵便型液货船制造商和最大的军辅船生产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军船和海洋工程装备建造实力，实现军船、民船、海工等业务的整体优化，军工业务发展大幅提升，增强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中船防务利用其自身品牌和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及军品的承接上均取得重大突破，在船舶、海工方面，中船防务 2015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40.75%。2015 年实现收入 255.19 亿元，同比增长 21.25%，实现利润总额 4.7 亿元，同比增长 25.55%。

公司第二大客户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系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在广州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中船集团内部主要从事物资集中采购业务及中船集团公司外部延伸产业链。公司自 2012 年 8 月成立以来，建立在收入高增长性基础上，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8 亿，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34 亿，销售规模一直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

净利润分别为 810.71 万元、109.3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701.3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825.24 万元，主要原因归结为如下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及军品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 2015

年收入较同期增长 6,674.94 万元，成本较同期增长 5,619.34 万元，合计导致公司毛利同期增长 1,055.6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中 670.18 万元（包括：因业绩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174.50 万元，研究开发费增加 166.88 万元，广告宣传及参展费增加 67.53 万元，因增加办公网点，导致资产折旧、租赁及办公费增加 95.13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调整财务结构以及控制应收款项规模，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减少 82.7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13.75 万元，此外，2015 年收政府补助及废品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加 96.30 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701.38 万元。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3%、1.8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4 年增加 9.6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10.71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加 701.38 万元，增幅 641.53%，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综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海洋工程等领域，虽然船舶行业近年来尚未出现大面积复苏迹象，但公司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强大的技术优势以及齐全的资质等优势，深化了与大客户的合作，同时配合国家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以及国家建设海洋强国的部署，使得公司产品在军品、海洋装备等细化市场逐步打开，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呈现大幅上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8.0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但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方式，解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与主要授信银行常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关联方承诺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偿还相应款项，在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时再行归还。公司有效地利用了财务杠杆以支持业务发展用资需求。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51，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偏弱，近两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关联方提供的周转资金，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为 10,654.25 万元，其他应付款平均期末余额 6,691.51 万元，余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偏低。

②2014、2015 年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为满足中高端管件、法兰、预制管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了部分特殊原材料的储备，同时为满足短期订单客户的需求以及提升售后服务，增加通用产品的库存，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偏低。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是与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发展规划相符。

综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行业特点，财务风险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1.69，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偏弱。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行业的大型企业，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少部分款项，全部供货完成后客户再支付大部分款项，余额作为质保金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不断发展业务，大幅提高营业收入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使应收账款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09。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为满足中高端管件、法兰、预制管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了部分特殊原材料的储备，同时为满足短期订单客户的需求以及提升售后服务，增加了通用产品的库存，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有所加快。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7.98 万元、38.76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639.21 万元，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71 万元、109.33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很好地控制了应收账款水平，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9.12 万元、-549.97 万元。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0.24 万元、552.0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198.79 万

元、241.96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减少了对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借款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8,331.1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大幅提升。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755,500.76	100.00	123,006,115.72	100.00
合计	189,755,500.76	100.00	123,006,115.7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755,500.76 元、123,006,115.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6,749,385.04 元，增幅 54.27%，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2）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9,721,833.54	26.20	39,165,791.17	31.8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9,721,833.54	26.20	39,165,791.17	31.84

各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的相关内容。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件	89,319,362.30	47.07	60,137,112.94	48.89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法兰	46,900,185.84	24.72	30,073,755.39	24.45
预制管	31,792,746.51	16.75	11,948,153.31	9.71
钢管	6,015,732.79	3.17	7,235,343.72	5.88
阀门及铸件	15,727,473.32	8.29	13,611,750.36	11.07
合计	189,755,500.76	100.00	123,006,115.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安装和服务，致力于为各类终端用户提供全套的管道系统工程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法兰、管件、预制管、钢管、阀门及铸件等。

具体产品方面，管件、法兰进入市场较早，产品系列较多，类别丰富，技术成熟，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9%、73.74%，占比较高。其中：管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7%、48.89%，法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2%、24.45%，各年度间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5 年度、2014 年度预制管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5%、9.71%，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预制产品经过前期的船舶试验，技术已经成熟，并且国内生产预制管的竞争对手数量较少，因此公司预制管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占比增加。

钢管、阀门及铸件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占比分别为 11.46%、16.9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5.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阀门及铸件为子公司产品，子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子公司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管件	21,488,543.02	24.06	19,290,302.79	32.08
法兰	12,984,022.33	27.68	9,572,104.76	31.83
预制管	10,787,738.44	33.93	4,907,364.72	41.07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钢管	1,638,413.89	27.24	2,443,401.99	33.77
阀门及铸件	2,823,115.86	17.95	2,952,616.91	21.69
合计	49,721,833.54	26.20	39,165,791.17	31.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0%、31.84%，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毛利率减少 5.6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①2015 年受外部钢材价格下降影响，加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船企，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受到客户降价及库存压力，销售单价普遍进行了下调；②由于行业特点，为保证大型项目的及时完成，公司需提前储备一定规模的存货，因此在钢材料价格下降时，材料成本无法立即下降，加之 2015 年军品客户特殊需求的增加，公司增加了诸如镍铜合金等高材质要求的存货，该种类材料价格较高。③2015 年随着用人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人工支出增加，同时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大幅增加了中高端管件技术人才的储备，综合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具体产品方面，公司产品中预制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次是法兰、钢管及管件。预制管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预制管的研发、生产已进入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能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利用程序设置参数进行计算，研发、生产出客户所需的管件系统并进行安装和试验，自行研发的船用加热盘管、多通管、船舶燃气双壁管等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普通单一管件、法兰产品；法兰、管件及钢管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品种齐全、品质优秀，市场基础好，是公司目前的成熟产品；阀门及铸件由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偏小。

由于受前述原因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普遍降低，其中：管件、预制管及钢管等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降低 8.02、7.14 及 6.53 个百分点，法兰、阀门及铸件分别降低 4.15、3.74 个百分点，法兰、阀门及铸件的降幅低于管件、预制管及钢管等管类产品，主要系公司管类产品规格型号偏多，通用性相对偏弱，因此存货流动性较差，在市场环境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波动较大。而法兰、阀门及铸件的制作所需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存货流动性较好，因此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3)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区域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南	109,791,692.50	57.86	50,828,646.30	41.32
华东	60,812,980.97	32.05	57,846,990.57	47.02
华中	8,473,035.81	4.47	624,690.91	0.51
东北	4,220,929.17	2.22	2,698,292.43	2.19
华北	1,712,115.34	0.90	2,307,490.79	1.88
西北	752,136.75	0.40	2,062,846.73	1.68
西南	-	-	5,951,390.51	4.84
海外	3,992,610.22	2.10	685,767.48	0.56
合计	189,755,500.76	100.00	123,006,115.72	100.00

总体看来，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市场，少部分收入在国外市场。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华东、华南地区，2015年及2014年收入占比分别为89.91%、88.35%，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所在地嘉兴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东北邻上海，西南连杭州，西北接湖州、苏州，东南濒杭州湾、钱塘江口，北倚太湖，拥有121公里海岸线，可建港口的海岸线达数十公里，在浙江省接轨上海的咽喉之地，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公司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区域，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企业众多，交通便利，为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提供了便利的区位优势。②为开拓全国市场，本着更好的与客户进行产品前期设计沟通与后期预制件船舶试验，提高竞争优势的原则，公司设立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东北及西南七大办事处，并根据公司下游行业的分布特点，重点开发华南市场，华南地区聚集了如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等大型船舶企业，公司在华南地区中已建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销售额得到大幅度提升。

（4）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8,239,497.20	77.29	63,198,144.77	75.38
直接人工	9,267,700.13	6.62	5,079,746.44	6.06
制造费用	22,526,469.89	16.09	15,562,433.34	18.56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40,033,667.22	100.00	83,840,324.5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占比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77.29%、75.38%，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2015 年度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要求，提供具有更高材质要求的镍铜合金等材料，导致公司产品中材料成本有所上涨；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小，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6.62%、6.06%，2015 年度占比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 2015 年业务的增长，公司新增部分生产人员以及用工成本的逐年上涨，导致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的上升；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6.09%、18.56%，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但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制造费用中燃料动力等成本总体有所上涨，由于制造费用中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影响，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5)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89,755,500.76	54.27	123,006,115.72
营业成本	140,033,667.22	67.02	83,840,324.55
营业利润	7,834,005.01	1,887.66	394,131.28
利润总额	9,639,578.38	594.89	1,387,206.25
净利润	8,107,063.71	641.50	1,093,334.36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755,500.76 元和 123,006,115.72 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66,749,385.04 元，增幅 54.27%，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呈大幅提升，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实现较大增幅。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11,706,299.92	24.91	9,371,552.20	1.09
管理费用	20,334,698.50	27.35	15,967,631.89	-5.93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9,323,325.17	21.80	7,654,547.10	2.28
财务费用	10,338,231.77	-7.41	11,165,238.77	8.5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6.17	-	7.62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0.72	-	12.98	-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	4.91	-	6.22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5.45	-	9.08	-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22.33	-	29.68	-

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究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3%、29.68%，2015 年度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费用中部分费用与收入的关联度较低，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5 年度相对较低。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69,121.26	1,365,858.00
折旧费	1,191,025.15	805,118.37
业务招待费	1,868,004.67	2,085,474.23
运输费	1,162,032.49	983,840.55
车辆使用费	692,137.40	895,016.24
差旅费	841,383.31	874,760.7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参展费	971,506.20	411,970.42
租赁费	334,989.31	33,402.00
认证费	184,847.07	926,296.38
通讯及会务费	316,287.46	181,909.21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86,724.04	270,938.68
办公费	727,284.54	463,483.85
其他	660,957.02	73,483.48
合计	11,706,299.92	9,371,552.20

注：销售费用其他主要包括部分军工客户管件、预制管的安装费用等。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折旧费以及运输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706,299.92 元、9,371,552.20 元。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2,334,747.72 元，增幅 24.91%。主要原因包括：①2015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聘用的员工数量以及零时工数量增加，从而使得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②2015 年度公司扩大业务宣传规模，参加了包括加拿大、北京等在内的展会的展览项目，因此广告宣传费用有所增加。③公司 2015 年度扩大销售规模，为新增的部分营业网点配备了办公车辆，使得 2015 年度办公费及折旧费增加。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262,869.90	2,521,121.39
办公费	622,358.04	517,131.89
差旅费	559,256.82	329,241.20
研究开发费	9,323,325.17	7,654,547.10
房租费	160,882.47	0.00
车辆使用费	572,440.89	735,408.01
业务招待费	732,795.04	410,943.82
无形资产摊销	200,159.47	250,258.93
咨询及中介费	1,131,897.25	468,116.9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费	227,264.03	288,603.39
税费	1,395,678.93	1,367,308.04
折旧费	666,985.68	448,100.96
长期待摊费用	101,019.95	101,294.5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6,437.01	26,685.30
办公费	490,367.61	587,906.88
其他	800,960.24	260,963.55
合计	20,334,698.50	15,967,631.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各项税金、办公费及咨询中介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0,334,698.50 元、15,967,631.8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367,066.61 元，增幅 27.35%，主要系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咨询中介费用、办公楼装修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其中：2015 年度公司扩大研发规模，新增液化天然气双壁管的开发与应用、LNG 汽化成撬块装置等研发项目，使得当年研发支出较高；2015 年度新增上海嘉联咨询费 40.00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提供涉及船舶及船用设备、备件销售等相关信息咨询服务；2015 年度公司对部分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发生办公楼装修费用 30 余万元；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导致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

公司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218,755.58	10,380,905.68
减：利息收入	248,631.16	135,384.20
汇兑损益	-26,595.82	7,767.95
其他（注）	394,703.17	911,949.34
合计	10,338,231.77	11,165,238.77

注：财务费用中其他主要包括银团贷款费用、银行年费以及手续费支出等。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0,338,231.77元、11,165,238.77元，2015年度财务费用相比2014年度减少827,007.00元，降幅7.41%，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2015年业绩的增长，减少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76.18	3,77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373.49	56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97.76	-31,410.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0,451.91	534,16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645.79	80,34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4,806.12	453,82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146.33	707.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2,659.79	453,114.42

公司在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1,056,369.73 元，包括收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补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合计 993,373.49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576.18 元以及其他收入 24,420.06 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85,917.82 元，包括温州商会赞助支出 24,000.00 元，因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收到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50,000.00 元罚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以及收到当地税务局税收滞纳金 11,917.82 元。

2014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569,553.19元，包括科技专项补贴等政府补助561,800.00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3,779.01元以及其他收入3,974.18元。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35,384.20元，包括捐赠给南湖慈善总会的捐赠支出10,000.00元以及税收滞纳金25,384.20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值分别为 814,806.12 元、453,821.86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360,984.26 元，增幅 79.54%，主要系政府补助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431,573.49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5%、41.51%，其中 2014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仅为 1,093,334.36 元，随着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净

值占比净利润降至 10.05%。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优惠税负及批文：

1、2014年9月29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认定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分别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3]1722号）批复，本公司2013年房产税享受40%的优惠、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3]1893号）批复，本公司2013年土地使用税享受50%的优惠、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4]717号）批复，本公司2014年土地使用税享受40%的优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4,823.19	266,769.85
银行存款	3,745,692.21	4,246,506.04
其他货币资金	6,562,562.70	7,073,740.87
合计	10,603,078.10	11,587,016.76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603,078.10元、11,587,016.7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3.90%，资金规模整体较为稳定。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4年末余额减少983,938.66元，降幅为8.49%，主要系公司订单销量增加，增加原材料购入支出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为5,312,132.00元、1,250,430.7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为6,000,000.00元、1,073,740.87元。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53,807.98	8,567,599.67
商业承兑汇票	3,805,975.32	7,679,094.16
合计	30,259,783.30	16,246,693.83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致力于为各类终端用户提供全套的管道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具有物流量大、资金流转频繁等特点，行业中票据结算普遍。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0,259,783.30元、16,246,693.83元，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4,013,089.47元，增幅86.25%，变动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第一大客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高，且信誉良好，2015年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收到来自其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较多。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5%、13.21%，变动范围合理。

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由公司客户支付，公司票据的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

设备款，部分通过托收、贴现等方式，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045,766.60	82.09	2,952,288.33	46,925,170.43	62.86	2,346,258.52
1-2年	896,470.82	1.24	89,647.08	16,636,060.91	22.29	1,807,594.39
2-3年	3,264,737.96	4.54	780,937.19	2,553,324.77	3.42	510,664.95
3-4年	2,077,162.67	2.89	1,038,581.34	2,256,328.99	3.02	1,288,555.00
4-5年	2,224,503.80	3.09	1,843,759.24	2,533,205.13	3.39	2,026,564.11
5年以上	4,423,168.90	6.15	4,423,168.90	3,745,757.63	5.02	3,745,757.63
合计	71,931,810.75	100.00	11,128,382.08	74,649,847.86	100.00	11,725,394.6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931,810.75 元、74,649,847.86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2,718,037.11 元，降幅为 3.64%，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下降，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行业的大型企业，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结算模式通常采用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部分款项，全部供货完成后客户再支付大部分款项，余额作为质保金的形式，导致结算周期较长。船舶、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等行业大型企业，虽然信用好，但货款支付审批流程繁琐，周期较长，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2.09%、62.86%，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9.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加强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盛扬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0,675.93	15.59	1年以内	货款
2	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5,941.15	8.61	1年以内	货款
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1,398.54	8.15	1年以内	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4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954.00	6.64	1年以内	货款
5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6,424.91	6.0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392,394.53	45.0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盛扬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135.69	10.60	1年以内	货款
			1,400,315.43	1.87	1-2年	
2	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6,644.70	8.77	1年以内	货款
			2,720,862.16	3.64	1-2年	
3	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7,729.51	8.22	1年以内	货款
4	广州铭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312.22	7.72	1年以内	货款
5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617.34	5.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842,617.05	46.67		

注: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更名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	2,420,528.93
	合计	-	2,420,528.93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86,344.69	91.55	6,537,484.72	94.29
1-2年	433,895.10	6.99	331,888.18	4.79
2-3年	27,132.78	0.44	9,170.00	0.1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63,260.00	1.02	55,000.00	0.79
合计	6,210,632.57	100.00	6,933,542.9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6,210,632.57元、6,933,542.90元，余额减少722,910.33元，降幅为10.43%。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预期，增加材料储备，导致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339.12	38.25	1年以内	材料款
2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26.78	7.80	1年以内	材料款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非关联方	421,132.00	6.78	1年以内	材料款
4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77.21	4.54	1年以内	材料款
5	张家港保税区民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00.00	4.25	1-2年	设备款
	合计		3,827,175.11	61.6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嘉兴全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105.00	27.13	1年以内	材料款
2	杭州力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520.00	11.46	1年以内	材料款
3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140.80	10.69	1年以内	材料款
4	兰州瑞奇戈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89	1年以内	设备款
			250,000.00	3.60	1-2年	
5	大连华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92.80	5.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258,258.60	61.42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66,409.31	28.92	138,320.47	10,190,972.01	56.04	509,548.59
1 至 2 年	3,733,086.25	39.03	373,308.62	3,639,592.64	20.02	363,959.26
2 至 3 年	1,400,167.01	14.64	280,033.40	2,093,942.83	11.51	418,788.57
3 至 4 年	517,200.04	5.41	258,600.02	778,001.50	4.28	389,000.75
4 至 5 年	177,066.00	1.85	141,652.80	1,114,835.67	6.13	891,868.54
5 年以上	970,762.62	10.15	970,762.62	367,357.00	2.02	367,357.00
合计	9,564,691.23	100.00	2,162,677.93	18,184,701.65	100.00	2,940,522.7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3,023,941.04	6,231,897.60
个人往来款	1,422,955.52	5,817,129.66
押金及保证金	4,426,198.41	5,352,466.92
备用金	691,596.26	783,207.47
合计	9,564,691.23	18,184,701.6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564,691.23 元、18,184,701.65 元。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8,620,010.42 元，降幅为 47.70%，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归还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的保证金和应收嘉兴全润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1.37	1-2年	保证金
2	嘉兴市恒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7,028.48	5.41	1年以内	押金
3	温州荣泽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18	2-3年	保证金
4	姚正洲(注1)	非关联方	394,105.51	4.12	3-4年	投标保证金
5	上海华威焊割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316,000.00	3.30	5年以上	设备款
	合计		4,627,133.99	48.38		

注1: 其他应收姚正洲款项系公司前期通过业务员支付的投保保证金, 因此款项账龄较长。

注2: 其他应收上海华威焊割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支付的部分设备款, 因存在设备质量争议, 账龄在5年以上, 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6.50	1年以内	保证金
2	嘉兴全润贸易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2.65	1年以内	借款
3	姚正洲	非关联方	643,084.00	3.54	2-3年	投标保证金
4	江涛	非关联方	613,856.92	3.38	1-2年	投标保证金
5	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3.30	1-2年	担保款
	合计		7,156,940.92	39.37		

注2: 应收嘉兴全润贸易有限公司2,300,000.00元已于2015年全部收回。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	600,0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600,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15,478.43	-	35,315,478.43	23,078,671.17	-	23,078,671.17
在产品	21,764,136.38	-	21,764,136.38	43,161,994.00	-	43,161,994.00
库存商品	43,895,826.21	-	43,895,826.21	23,746,682.43	-	23,746,682.43
周转材料	916,017.89	-	916,017.89	332,809.26	-	332,809.26
合计	101,891,458.91	-	101,891,458.91	90,320,156.86	-	90,320,156.86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01,891,458.91元、90,320,156.86元，余额增加11,571,302.05元，增幅为12.81%。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35,315,478.43元、23,078,671.17元，余额增加12,236,807.26元，增幅为53.02%。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中高端管件销售增多，为了保持部分特殊原材料的储存量和通用商品的生产需求，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21,764,136.38万元、43,161,994.00元，余额减少21,397,857.62元，减幅为49.58%。主要系公司在销量不断提升的同时增强自身生产能力，在产品的减少趋势与库存商品的增加趋势一致。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43,895,826.21元、23,746,682.43元，余额增加20,149,143.78元，增幅为84.85%。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量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并且对下半年销售预期较高，大量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要求短期交货的客户增多，公司对库存商品的储货量相应增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公司储备原材料主要是为了保持部分特殊原材料的储存量和通用商品的生产需求。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皆有订单相匹配，未发现减值迹象。报告期

内公司存货构成和余额都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未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大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破损、贬值等减值迹象。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985.26	12,659.10
合计	8,985.26	12,659.1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392,499.53	1,138,266.84
合计	1,392,499.53	1,138,266.84

9、固定资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20,476,977.10元、114,124,370.25元，增加6,352,606.85元，增幅为5.57%。近两年固定资产呈增加趋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生产设备的更新以及因业务需要增加了部分运输设备。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4,124,370.25	6,563,989.52	211,382.67	120,476,977.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363,622.65	-	-	49,363,622.65
机器设备	53,937,714.63	5,322,279.09	-	59,259,993.72
运输设备	6,835,472.28	947,584.13	211,382.67	7,571,673.74
电子设备	2,002,873.25	280,451.10	-	2,283,324.35
办公设备	1,984,687.44	13,675.20	-	1,998,362.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84,432.15	9,336,913.42	200,813.54	45,420,53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50,817.39	2,629,608.90	-	11,680,426.29
机器设备	19,075,255.11	5,474,348.96	-	24,549,604.07
运输设备	5,412,924.05	829,240.48	200,813.54	6,041,350.99
电子设备	1,458,921.01	145,301.74	-	1,604,222.75
办公设备	1,286,514.59	258,413.34	-	1,544,927.93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77,839,938.10			75,056,44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12,805.26			37,683,196.36
机器设备	34,862,459.52			34,710,389.65
运输设备	1,422,548.23			1,530,322.75
电子设备	543,952.24			679,101.60
办公设备	698,172.85			453,434.7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09,756,962.90	4,456,495.35	89,088.00	114,124,37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363,622.65			49,363,622.65
机器设备	49,953,163.63	3,984,551.00		53,937,714.63
运输设备	6,705,237.66	219,322.62	89,088.00	6,835,472.28
电子设备	1,774,046.40	228,826.85		2,002,873.25
办公设备	1,960,892.56	23,794.88		1,984,68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77,569.80	9,191,419.95	84,557.60	36,284,432.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51,461.19	2,399,356.20		9,050,817.39
机器设备	13,713,592.87	5,361,662.25		19,075,255.12
运输设备	4,609,249.91	888,231.74	84,557.60	5,412,924.05
电子设备	1,270,965.59	187,955.41		1,458,921.00
办公设备	932,300.24	354,214.35		1,286,514.5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579,393.10			77,839,93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712,161.46			40,312,805.26
机器设备	36,239,570.76			34,862,459.51
运输设备	2,095,987.75			1,422,548.23
电子设备	503,080.81			543,952.24
办公设备	1,028,592.32			698,172.8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788,290.11 元。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1,214,005.26		1,214,005.26			
待安装设备	500,637.44		500,637.44	829,161.00		829,161.00
合 计	1,714,642.70		1,714,642.70	829,161.00		829,161.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分别为 1,714,642.70 元、829,161.00 元，增加 885,481.70 元，增幅为 106.7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增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订单的生产需求，为匹配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公司 2015 年开始新厂房的建设，因此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等详见下表：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酸洗池		745,165.94			745,165.94
拉管厂		468,839.32			468,839.32
待安装设备	829,161.00	1,415,041.86	1,743,565.42		500,637.44
合计	829,161.00	2,629,047.12	1,743,565.42		1,714,642.7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等详见下表：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829,161.00				829,161.00
合计	829,161.00				829,161.00

11、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 式	开始摊销 日期	摊销期限 (月)	原值	本期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亚达)	购买	2005-12	600	7,844,649.25	156,892.97
土地使用权(亚一达)	购买	2008-10	600	4,848,205.88	96,964.10
商标使用权 1	购买	2010-6	60	39,800.00	3,316.85
商标使用权 2	购买	2011-6	12	5,000.00	-
软件-用友 U8	购买	2012-10	24	34,100.00	-
金蝶软件升级	购买	2015-1	12	5,000.00	5,000.00
合计				12,776,755.13	262,173.92

(续)

名称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 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亚达)	1,582,004.24	6,262,645.00		6,262,645.00	479
土地使用权(亚一达)	702,989.82	4,145,216.07		4,145,216.07	513
商标使用权 1	39,800.00	-		-	-
商标使用权 2	5,000.00	-		-	-
软件-用友 U8	34,100.00	-		-	-
金蝶软件升级	5,000.00	-		-	-

合计	2,368,894.06	10,407,861.07		10,407,861.07	
----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月)	原值	本期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亚达)	购买	2005-12	600	7,844,649.25	156,892.97
土地使用权(亚一达)	购买	2008-10	600	4,848,205.88	96,964.10
商标使用权 1	购买	2010-6	60	39,800.00	7,959.96
商标使用权 2	购买	2011-6	12	5,000.00	-
软件-用友 U8	购买	2012-10	24	34,100.00	12,787.50
合计				12,771,755.13	274,604.53

(续)

名称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亚达)	1,425,111.28	6,419,537.97		6,419,537.97	491
土地使用权(亚一达)	606,025.71	4,242,180.17		4,242,180.17	525
商标使用权 1	36,483.15	3,316.85		3,316.85	5
商标使用权 2	5,000.00	-		-	-
软件-用友 U8	34,100.00	-		-	-
合计	2,106,720.14	10,665,034.99		10,665,034.9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86,761.07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43,059.74	926,579.00	300,834.66		1,368,804.08
厂区其他设施支出	55,862.07	309,000.00	74,876.77	8,985.26	281,000.04
厂区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手续费	462,917.14		105,291.50		357,625.64
合计	1,261,838.95	1,235,579.00	481,002.93	8,985.26	2,007,429.7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39,971.42	337,738.76	234,650.44		743,059.74
厂区其他设施支出	209,790.15	31,718.29	172,987.27	12,659.10	55,862.07
厂区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手续费		512,820.51	49,903.37		462,917.14
合计	849,761.57	882,277.56	457,541.08	12,659.10	1,261,838.9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91,060.05	2,067,561.12	14,665,917.39	2,268,635.30
合计	13,291,060.05	2,067,561.12	14,665,917.39	2,268,635.3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916,000.00	-
合计	916,000.00	-

15、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3,291,060.01元、14,665,917.31元，余额减少1,374,857.30元，降幅为9.37%。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强往来款的管理能力，收回大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数相应减少。

(1)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725,394.60	-597,012.52	-	11,128,382.0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940,522.71	-777,844.78	-	2,162,677.93
合计	14,665,917.31	-1,374,857.30	-	13,291,060.01

(2) 201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317,217.81	3,408,176.79	-	11,725,394.6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586,098.89	-1,645,576.18	-	2,940,522.71
合计	12,903,316.70	1,762,600.61	-	14,665,917.31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33,4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7,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805,975.32	7,679,094.16
合计	101,205,975.32	111,879,094.16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1,205,975.32 元、111,879,094.16 元，2015 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10,673,118.84 元，减幅为 9.54%，主要系随着订单销量的增加，营业收入及预收货款相应增加，且应收款项管理能力增强，收回部分关联方往来款，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明显改善，借款规模相应减少。

（2）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6.6000	2015/9/22	2016/9/21	7,000,000.00	抵押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5.0600	2015/9/16	2016/9/14	5,000,000.00	抵押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7500	2015/9/29	2016/9/28	5,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3350	2015/5/21	2016/5/20	8,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3350	2015/5/19	2016/5/18	5,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3350	2015/8/11	2016/8/10	5,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4400	2015/10/12	2016/10/11	9,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4.6000	2015/9/30	2016/9/29	7,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6875	2015/4/1	2016/3/1	7,2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3750	2015/6/1	2016/5/4	4,8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0625	2015/7/1	2016/6/30	5,6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6025	2015/7/30	2016/7/29	5,100,000.00	保证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5.7500	2015/8/31	2016/8/30	4,5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5.7500	2015/8/28	2016/8/27	3,200,000.00	保证
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6875	2015/5/26	2016/5/4	4,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5/8/27	2016/8/26	5,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6875	2015/8/28	2016/8/27	4,000,000.00	抵押/保证
嘉兴银行	7.8000	2015/11/30	2016/11/29	3,000,000.00	保证
合计				97,400,000.00	

(3) 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6.0000	2014/9/30	2015/9/29	5,000,000.00	抵押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6.0000	2014/10/10	2015/4/9	7,000,000.00	抵押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9440	2014/10/20	2015/10/19	12,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9440	2014/10/21	2015/10/20	9,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1600	2014/8/11	2015/8/10	5,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1600	2014/5/21	2015/5/20	8,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1600	2014/5/14	2015/5/13	5,000,000.00	抵押/保证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2800	2014/12/4	2015/6/3	5,000,000.00	保证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2800	2014/12/5	2015/6/4	5,0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9/12	2015/4/1	7,200,000.00	保证/质押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0000	2014/12/1	2015/9/1	4,5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10/22	2015/6/1	4,8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0000	2014/11/26	2015/8/1	5,1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9/9	2015/7/1	5,600,000.00	保证
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4/3	2015/4/2	3,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3/7	2015/3/6	4,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3/26	2015/3/25	2,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5000	2014/5/27	2015/5/26	4,000,000.00	抵押/保证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嘉兴银行	7.8000	2014/11/18	2015/11/27	3,000,000.00	保证
合计				104,200,000.00	

(5)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2 笔，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借款由公司以其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6 笔，总金额为 39,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该公司以其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项光清、项光仙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6 笔，总金额为 30,4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以及项光清、项连燕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度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3 笔，总金额为 1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该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项光宽、孙晓花、项光清、项连燕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度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累计签订 1 笔，总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度公司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2 笔，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借款由公司以其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5 笔，总金额为 39,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公司以其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项光清、项光仙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度公司与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2 笔，总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借款由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5 笔，总金额 27,2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其中 20,000,000.00 元由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项光清、项连燕提供保证担保；剩余 7,200,000.00 元由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由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项光清、项连燕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度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累计签订 4 笔，总金额 1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该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项光宽、孙晓花、项光清、项连燕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度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累计签订 1 笔，总金额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3,805,975.32 元。

2、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12,132.00	5,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312,132.00	5,2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95,474.05	96.34	9,767,682.86	94.06
1-2 年	524,179.56	2.04	489,265.21	4.71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289,807.43	1.13	56,988.83	0.55
3年以上	126,411.83	0.49	70,623.00	0.68
合计	25,735,872.87	100.00	10,384,559.9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5,735,872.87 元、10,384,559.9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5,351,312.97 元，增幅 147.83%。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采购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 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2,190,195.84	8,759,485.16
加工款	909,628.62	354,771.93
设备款	1,684,550.28	964,185.18
其他	951,498.13	306,117.63
合计	25,735,872.87	10,384,559.9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4,992.00	30.99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074.73	14.09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江阴市南方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7,437.70	9.94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浙江泰朗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043.97	5.64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嘉兴市南湖区思博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676,595.60	2.63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6,287,144.00	63.2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437.26	21.18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浙江泰朗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846.00	9.02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江阴市南方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16.00	5.41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442.20	4.60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温州市百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8.33	4.2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615,999.79	44.45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69,400.90	91.56	2,301,404.43	78.82
1-2 年	674,448.46	7.56	305,306.86	10.46
2-3 年	10,226.88	0.11	44,381.72	1.52
3 年以上	68,479.10	0.77	268,787.57	9.20
合 计	8,922,555.34	100.00	2,919,880.5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922,555.34 元、2,919,880.58 元。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002,674.76 元, 增幅为 205.58%, 变动原因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 产品销售订单不断增加, 预收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等账款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5,875.82	60.25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0.09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天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823.90	6.87	货款	1年以内
			181,685.54	2.03		1-2年
4	庆达西（宁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595.84	6.71	货款	1年以内
5	玉环县耀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285,764.12	3.20	货款	1-2年
	合计		7,954,745.22	89.15		

注 1：预收玉环县耀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款项账龄为 1-2 年，主要系因客户业务调整需要，暂未要求公司发货。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靖江新世纪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	14.86	货款	1年以内
2	浙江天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685.54	11.36	货款	1年以内
3	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6.85	货款	1年以内
			113,850.00	3.90		1-2年
4	玉环县耀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64.12	9.79	货款	1年以内
5	Wartsila Oil & Gas Systems AS（注2）	非关联方	89,045.51	3.05	货款	1年以内
			113,959.35	3.90		1-2年
	合计		1,568,304.52	53.71		

注 2：Wartsila Oil & Gas Systems AS 系挪威的石油客户，客户在 2013 年末支付订金，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交货。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564,603.69 元、1,070,991.54 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493,612.15 元，增幅为 139.46%。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一定数量的人员，同时员工薪资福利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0,991.54	22,768,517.99	21,274,905.84	2,564,60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4,442.03	1,144,442.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0,991.54	23,912,960.02	22,419,347.87	2,564,603.69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3,433.38	15,507,587.62	15,010,029.46	1,070,991.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3,101.20	843,101.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3,433.38	16,350,688.82	15,853,130.66	1,070,991.54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0,991.54	20,284,823.63	18,791,211.48	2,564,603.69
二、职工福利费	-	1,877,124.25	1,877,124.25	-
三、社会保险费	-	491,377.08	491,377.0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4,582.88	214,582.88	-
2、工伤保险费	-	57,222.10	57,222.10	-
3、生育保险费	-	57,222.10	57,222.1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193.03	115,193.03	-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070,991.54	22,768,517.99	21,274,905.84	2,564,603.69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433.38	13,408,941.22	12,911,383.06	1,070,991.54
二、职工福利费	-	1,781,581.29	1,781,581.29	-
三、社会保险费	-	266,889.98	266,889.9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6,102.16	136,102.16	-
2、工伤保险费	-	36,293.91	36,293.91	-
3、生育保险费	-	36,293.91	36,293.9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175.13	50,175.13	-
合计	573,433.38	15,507,587.62	15,010,029.46	1,070,991.54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1,386.77	1,001,386.77	-
二、失业保险费	-	143,055.25	143,055.25	-
合计	-	1,144,442.02	1,144,442.02	-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4,551.55	744,551.55	-
二、失业保险费	-	98,549.65	98,549.65	-
合计	-	843,101.20	843,101.20	-

6、应交税费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20,296.59	1,610,97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781.40	86,213.13
房产税	307,266.11	515,897.55

税 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128,004.34	66,176.58
地方使用税	187,130.00	192,987.00
水利基金建设	37,478.64	24,576.49
印花税	43,393.75	7,725.89
合计	3,251,350.83	2,504,547.3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51,350.83 元、2,504,547.35 元，余额增加 746,803.48 元，增幅为 29.8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增加。

7、应付利息

(1) 最近两年应付利息余额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190.45	183,548.44
合计	145,190.45	183,548.4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246,556.55	99.55	64,426,321.06	98.69
1-2 年	17,782.50	0.03	163,633.63	0.25
2-3 年	18,706.65	0.03	456,302.66	0.70
3-4 年	210,141.13	0.30	44,964.22	0.07
4-5 年	31,797.28	0.05	177,202.00	0.27
5 年以上	26,452.00	0.04	10,257.35	0.02
合计	68,551,436.11	100.00	65,278,680.9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8,551,436.11 元、65,278,680.92 元。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3,272,755.19 元，增幅为 5.01%，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资金需求加大，为

匹配业务用资需求借入部分关联方款项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项光清	关联方	31,799,013.61	46.38	借款	1 年以内
2	项素蓉	关联方	18,020,234.07	26.29	借款	1 年以内
3	林爱忠（注 1）	关联方	10,000,000.00	14.59	借款	1 年以内
4	项谱	关联方	6,017,173.30	8.78	借款	1 年以内
5	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484.10	1.44	装修款	1 年以内
	合计		66,821,905.08	97.48		

注 1：其他应付款林爱忠款项系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暂借款。公司与林爱忠签订合同，约定款项无需支付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已偿还。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项素蓉	关联方	35,551,600.44	54.46	借款	1 年以内
2	项光清	关联方	14,683,192.78	22.49	借款	1 年以内
3	项谱	关联方	6,078,866.54	9.31	借款	1 年以内
4	项益飞	关联方	3,781,211.70	5.79	借款	1 年以内
5	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236.00	1.90	装修款	1 年以内
	合计		61,337,107.46	93.9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项光仙	866,230.64	-
其他应付款	项光清	31,799,013.61	14,683,192.78
其他应付款	项益飞	-	3,781,211.70
	合计	32,665,244.25	18,464,404.48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林爱忠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项谱	6,017,173.30	6,078,866.54
其他应付款	项素蓉	18,020,234.07	35,551,600.44
其他应付款	李萍	-	7,058.00
其他应付款	王章涛	-	161.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284,834.80	-
	合计	34,322,242.17	41,637,685.9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07,200.00	7,650,034.90
合计	7,607,200.00	7,650,034.90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478,600.00	21,593,400.00
合计	16,478,600.00	21,593,4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92,561.17	20,239,561.17
盈余公积	145,174.67	-
未分配利润	1,174,158.19	-6,671,55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811,894.03	64,568,010.35
少数股东权益	4,155,008.72	4,038,828.69
股东权益合计	70,966,902.75	68,606,839.04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项光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项光仙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项益飞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李萍	董事、副总经理
卢宁波	董事、副总经理
周军	监事会主席
王章涛	监事
李小强	职工监事
李银平	副总经理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
项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项谱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项有通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项连燕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项素蓉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项光宽	子公司主要股东
孙晓花	子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近亲属
林爱忠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人员
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嘉兴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嘉兴北斗星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嘉兴天极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注: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7,948.72	0.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项光清	42,457,496.93	25,341,676.10
项光仙	3,757,748.64	2,891,518.00
项益飞	10,349,768.30	14,130,980.00
李萍	13,000.00	20,058.00
周军	438,105.05	438,105.05
王章涛	54,487.00	54,648.00
李小强	4,000.00	4,000.00
李银平	529,670.46	529,670.46
李向阳	64,600.00	64,600.00
项项	20,000.00	20,000.00
项谱	6,532,499.00	6,594,192.24
项有通	594,419.00	594,419.00
项素蓉	22,401,839.00	39,933,205.37
项光宽	20,476,007.08	20,476,007.08
林爱忠	10,000,000.00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12,366,062.10	12,081,227.30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	------	------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项光清	66,271,501.65	54,966,027.85
项光仙	8,018,349.89	8,018,349.89
项益飞	76,247,380.56	72,047,380.56
李萍	22,858.00	15,800.00
王章涛	105,877.00	103,800.00
李小强	16,198.00	12,000.00
李银平	1,023,348.30	869,400.00
项项	20,000.00	20,000.00
项谱	6,180,273.80	2,690,100.00
项有通	724,899.00	622,399.00
项素蓉	32,058,303.12	23,217,161.43
项光宽	9,691,600.41	11,513,100.41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24,687,372.55	12,416,430.00

(3)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光清、项光仙	5,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正在履行中
项光清、项光仙	8,000,000.00	2015/5/21	2016/5/20	正在履行中
项光清、项光仙	5,000,000.00	2015/5/19	2016/5/18	正在履行中
项光清、项光仙	5,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正在履行中
项光清、项光仙	9,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正在履行中
项光清、项光仙	7,000,000.00	2015/9/30	2016/9/29	正在履行中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清、项连燕	7,200,000.00	2015/4/1	2016/3/1	正在履行中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清、项连燕	4,800,000.00	2015/6/1	2016/5/4	正在履行中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清、项连燕	5,600,000.00	2015/7/1	2016/6/30	正在履行中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清、项连燕	5,100,000.00	2015/7/30	2016/7/29	正在履行中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清、项连燕	4,500,000.00	2015/8/31	2016/8/30	正在履行中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清、项连燕	3,200,000.00	2015/8/28	2016/8/27	正在履行中
项光宽、孙晓花；项光清、项连燕	4,000,000.00	2015/5/26	2016/5/4	正在履行中
项光宽、孙晓花；项光清、项连燕	5,000,000.00	2015/8/27	2016/8/26	正在履行中
项光宽、孙晓花；项光清、项连燕	4,000,000.00	2015/8/28	2016/8/27	正在履行中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正在履行中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	2,420,528.93
其他应收款	嘉兴嘉润担保有限公司	-	600,000.00
	合计	-	3,020,528.9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项光仙	866,230.64	-
其他应付款	项光清	31,799,013.61	14,683,192.78
其他应付款	林爱忠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项谱	6,017,173.30	6,078,866.54
其他应付款	项素蓉	18,020,234.07	35,551,600.44
其他应付款	项益飞	-	3,781,211.70
其他应付款	李萍	-	7,058.00
其他应付款	王章涛	-	161.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	284,834.80	-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6,987,486.42	60,102,090.46

（四）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并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下（不含 20%）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

条至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六)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

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虽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完善，但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制定执行，在本次公司决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完善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交相应权力部门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发行股票 17,239,000 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39,000.00 元，由自然人项光清、项光仙、项益飞、项谱、项项一次缴足。本次发行股票，每股认购价为 1.35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投资款应收人民币 23,272,65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39,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033,65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发行股票 1,761,000 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1,000.00 元，由新股东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本次发行股票，每股认购价为 4.2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投资款应收人民币 7,396,2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1,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635,2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上述资本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就该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四）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2012年11月，公司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2年11月，公司委托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嘉中磊评报字（2012）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的结果为：

公司总资产帐面价值为21,562.99万元，总负债帐面价值为15,013.74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6,549.2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6,505.01万元，增值额为4,942.02万元，增值率为22.92%；总负债评估值为15,013.7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491.27万元，增值额为4,942.02万元，增值率为75.4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为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57.47%）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1日
法人代表	项光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大道和新竹路交叉口东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0000011022
经营范围	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存续状态	存续

嘉兴市亚一达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33,476,607.64	9,769,594.93	16,449,891.51	273,171.95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33,709,760.72	9,496,422.98	14,863,218.38	-94,810.53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清、项光仙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1.64% 的股权，且项光清、项光仙分别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钢管、钢板、钢棒等。过去几年，由于不锈钢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和重污染行业的发展将明显受到抑制。因此，未来钢铁制品的供应及其价格仍存在波动的可能，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利润情况，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的长期跟踪，了解原材料价格的实时变化情况，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向进行可靠预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采购，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询价、议价程序，与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获得最优采购价格。

（三）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船舶、石油化工和海洋工程行业，上述行业系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受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发生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在金属制造行业十余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金属制造行业深刻的认识，可以有效调整不同产品的产量以适应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

业的发展，保证公司的经营利润。另外，公司还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的适用范围，通过多样化的产品组合，降低某一行业不景气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68%、78.09%。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来解决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未来如果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或借款不能及时偿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授信银行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关联方承诺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偿还相应款项，在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时再行归还。2015年开始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盈利情况明显改善，偿债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因此，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五）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931,810.75元、74,649,847.86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3.15%、25.11%，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产品参与的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一般采用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少部分款项，全部供货完成后再支付大部分款项，余额作为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导致结算周期较长。加之公司主要客户为船舶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化工领域的大型企业，货款支付审批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高。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01,891,458.91元、90,320,156.8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79%、30.38%，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的管道系统，大部分系为客户“量身定制”，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同时为兼顾客户管道系统及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需提前进行组织生产，接到客户的发货通知后，再进行发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虽然公司的客户均是大型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货款回收风险及产品销售风险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降低坏账风险、保证存货的销售，公司在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扩大客户来源范围来

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分散了单一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通过扩大市场营销范围来确保产品的销售，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保持在合理的规模和信用期内，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目前已取得多项专利。未来，公司将不断进行创新和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以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技术风险。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人才优势和核心技术优势使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能否持续吸引、保留人才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配方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配方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同时为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及同公司利益的相关度，公司已经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待遇、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使其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连。

（八）未能及时持续取得相关资质文件的风险

公司参与军品供应业务需获取相应的资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其他资质证书。上述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重新申请或更新。若公司未能及时满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许可证书面临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组织军用工业金属管件的生产，建立了涵盖采购、生产、出货等环节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提供的军用工业金属管件的质量能够满足军方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公司通过以上多方面的举措，力争相关军工业务证书到期后能够持续获得新证书，保持军工业务的持续性。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项光清：

项光仙：

项益飞：

李 萍：

卢宁波：

全体监事签字：

周 军：

王章涛：

李小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项光仙：

项益飞：

李 萍：

卢宁波：

李向阳：

李银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张晔斌： 张晔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晔斌： 张晔斌 吴咏辉： 吴咏辉 金宏晔： 金宏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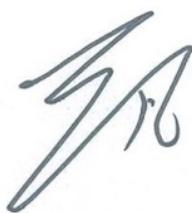
陈国杰： 陈国杰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邵 斌



陈 晓 玲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伟： 林伟

何剑： 何剑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朱建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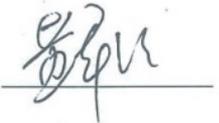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卫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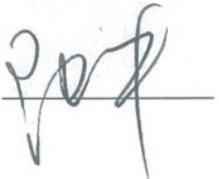


黄军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陆少华：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